

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报告

2025 年 4 月

目录

第一章	重要提示	1
第二章	基本信息	2
一、	本行简介	2
二、	本行员工情况	2
三、	本行获得荣誉	2
第三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	4
一、	主要经营指标	4
二、	主要会计财务数据	4
三、	主要监管指标	4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5
五、	信贷资产质量情况	5
第四章	主要经营情况分析	7
一、	财务报表分析	7
二、	业务运行分析	8
三、	人力资源管理	11
四、	全面风险管理	11
第五章	股东股权情况	15
一、	股权结构总体情况表	15
二、	最大十户法人股东持股情况	15
三、	最大十户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15
四、	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16
五、	股权变动情况	16
六、	股权托管情况	16
七、	主要股东情况	16
第六章	关联交易情况	19
一、	关联交易管理总体情况	19
二、	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19
第七章	公司治理结构	20
一、	股东大会	20
二、	董事会	21
三、	监事会	25
四、	高级管理层	29
五、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30
六、	薪酬制度及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情况	30
七、	本行组织结构	31
八、	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34
第八章	资本管理情况	36
一、	资本管理制度	36
二、	资本规划情况	36
三、	资本评估情况	36

四、资本补充情况	36
第九章 重要事项	37
第十章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38

第一章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二章 基本信息

一、本行简介

法定中文名称：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简称：吴兴农村商业银行或吴兴农商银行（以下简称“本行”）

法定英文名称：Wux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法定代表人：陈法良

成立日期：2005 年 7 月 16 日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曾用名：湖州吴兴农村合作银行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5 年 7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782713708

电话：0572—2068711

传真：0572—2079122

电子信箱：wuxingbank@163.com

公司住所：浙江省湖州市东街 55 号

邮政编码：313000

选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本行网站

信息披露负责人：朱建强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外部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座 601 室。

二、本行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在岗员工 773 人。其中：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93 人，占全行在岗员工的 12.03%。本行在岗员工中，本科及以上学历 706 人，占 91.33 %；大专学历 49 人，占比 6.34%；中专及以下学历 18 人，占比 2.33%。

三、本行获得荣誉

奖项名称	授奖单位
第三届”长三角慈善“之星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江苏省慈善总会、浙江省慈善联合总会、安徽省慈善总会
2024 年度浙江农商银行系统“开门红”劳动竞赛一等奖	浙江农商联合银行办公室
绿色金融与普惠金融融合发展路径研究—基于全国农合机构和浙江农商银行系统实践：荣获三等奖	浙江农商联合银行办公室

2024 年“金融人”短视频大赛优秀奖	中国农村信用合作报
2024 年度湖州市纳税大户	湖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湖州市推动共同富裕示范先行成绩突出集体	中国湖州市委 湖州市人民政府
湖州市 2024 年上半年实干争先“贡献者”	湖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银行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综合一等奖	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度湖州市十佳志愿服务爱心单位	中共湖州市委社会工作部 湖州市志愿者联合会
湖州市第十五届消费者信得过单位	湖州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湖州农商银行系统 2024 年度先进单位	浙江农商联合银行湖州管理部
2024 年度金融机构一等奖	中共吴兴区委 吴兴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金融机构融资服务优秀奖	中共吴兴区委 吴兴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金融机构地方财政贡献奖	中共吴兴区委 吴兴区人民政府
吴兴区建区二十周年突出贡献集体	吴兴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吴兴区内部审计工作积极单位	吴兴区内部审计协会

第三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

一、主要经营指标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总资产 642.2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9.07 亿元，增幅 4.74%；总负债 604.7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5.11 亿元，增幅 4.33%；吸收存款 528.0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0.43 亿元，增幅 4.03%；贷款及垫款 399.4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0.83 亿元，增幅 11.38%；实现利润总额 5.85 亿元，增幅 2.34%；净利润 4.53 亿元，增幅 1.66%。

二、主要会计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审计数	2024 年审计数
各项财务收入	250,028.78	276,706.09
主营业务收入	228,017.52	232,563.75
利润总额	57,131.69	58,467.98
净利润	44,558.09	45,298.00
总资产	6,131,845.27	6,422,565.69
吸收存款	5,076,239.29	5,280,585.93
贷款及垫款	3,586,504.57	3,994,791.63
股东权益	335,604.90	375,219.72
每股收益（元）	0.88	0.74
每股净收益（元）	0.69	0.57
每股净资产（元）	5.18	4.73
收入成本比（%）	40.02	38.15
净资产收益率（%）	13.94	12.75
存款付息率（%）	2.26	2.11
贷款收息率（%）	5.40	5.06
净息差（%）	2.03	1.95

三、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标准值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33005.71	375151.00
一级资本净额		333005.71	375151.00
资本净额		502004.17	550658.6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86	9.11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8.86	9.11
资本充足率	≥10.5%	13.35	13.37
流动性比率	≥25%	38.47	46.75
存贷比	≤75%	69.25	73.98
净拆借资金比例	0	0	0
不良贷款比例	≤5%	0.65	0.82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10%	3.98	4.84
拨备覆盖率	≥150%	452.91	353.41

四、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64,779.26	11,070.94	2,401.82	71,265.64	99,131.95	86,955.30	335,604.90
本期增加	14,559.14	0.00	2,923.74	4,455.81	10,000.00	45,298.00	77,236.69
本期减少	0.00	10,348.46	0.00	0.00	0.00	27,273.42	37,621.87
期末数	79,338.40	722.48	5,325.56	75,721.45	109,131.95	104,979.88	375,219.72

五、信贷资产质量情况

(一) 信贷资产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信贷资产 风险分类	合 计	逾期天数						
		未逾期	0-90 天	90-180 天	180 天-1 年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正常	3921239.49	3920967.71	271.78	0	0	0	0	0
关注	152888.68	79098.62	73790.06	0	0	0	0	0
次级	12002.8	841.14	2882.13	8265.58	9.74	4.21	0	0
可疑	21362.37	197.69	29.03	168.76	12078.56	4203.45	3279.28	1405.6
损失	407.97	14.51	0.48	2.81	119.24	253.71	10.63	6.59
合计	4107901.31	4001119.67	76973.48	8437.15	12207.54	4461.37	3289.91	1412.19

(二) 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 120445.75 万元，比年初增加 8204.55 万元；其中贷款损失准备 119355.99 万元，比年初增加 11582.08 万元，非信贷资产减值准备 1080.15 万元，比年初减少 3377.53 万元；报告期末一般风险准备余额 109131.95 万元，比年初增加 10000.01 万元；拨备覆盖率达到 353.41%，拨贷比 2.91%。

(三) 不良贷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五级不良贷款 33773.14 万元，比年初增加 9977.45 万元，不

良贷款率 0.82%，比年初增加 0.17 个百分点。

（四）本行对外担保承担连带责任导致重大资产损失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对外担保等情况。

第四章 主要经营情况分析

一、财务报表分析

(一) 资产负债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落实金融监管要求，坚持支农、支小、支实战略定位，统筹质量规模效益协同发展，保持了稳健的发展态势。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金额	2023 年末金额	增减金额	增减幅度
资产总额	6,422,565.69	6,131,845.27	290,720.42	4.74%
其中：贷款	3,994,791.63	3,586,504.57	408,287.06	11.38%
金融投资	1,423,660.43	1,812,870.52	-389,210.09	-21.47%
同业资产	567,090.66	276,602.80	290,487.86	105.02%
贷款占总资产比例	62.20%	58.49%		3.71%
金融投资占总资产比例	22.17%	29.56%		-7.39%
同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8.83%	4.51%		4.32%
负债总额	6,047,345.97	5,796,240.36	251,105.61	4.33%
其中：存款	5,280,585.93	5,076,239.29	204,346.64	4.03%
应付债券	310,132.05	290,125.11	20,006.94	6.90%
同业负债	140,300.32	171,216.60	-30,916.28	-18.06%
存款占总负债比例	87.32%	87.58%		-0.26%

(二) 利润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加大财务资源的有效利用，全力推动降本增效，加大风险处置力度，保持合理盈利水平。

经营成果及效益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金额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141,282.04	120,129.12	21,152.92	17.61%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金额	增减幅度
其中：利息净收入	97,576.96	100,308.74	-2,731.78	-2.72%
手续费净收入	-318.16	-2,112.81	1,794.65	-84.94%
投资收益	41,194.40	12,649.86	28,544.54	225.65%
其他收益	2,426.19	8,012.62	-5,586.43	-69.72%
营业支出	80,957.83	60,319.18	20,638.65	34.22%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53,896.12	48,063.96	5,832.16	12.13%
信用减值损失	25,875.56	11,472.65	14,402.91	125.54%
利润总额	58,467.98	57,131.69	1,336.29	2.34%
净利润	45,298.00	44,558.09	739.91	1.66%
资产利润率	0.72%	0.81%		-0.09%
资本利润率	12.75%	13.94%		-1.19%
成本收入比	38.15%	40.02%		-1.87%

二、业务运行分析

（一）公司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对公贷款比年初增加 29.59 亿元，增幅 13.79%，占一般贷款比重 59.44%。其中，1000 万元（含）以下对公贷款占全部对公贷款比重 55.48%。

1. 普惠金融方面。一是健全完善普惠金融体系。制定《做好五篇大文章助力金融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围绕全方位成体系以人为核心的普惠金融示范区建设，聚焦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和共同富裕，构建普惠金融数字化供给体系，加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金融支持力度，打造覆盖三农、小微、个人、财富、基础设施、绿色发展等全方位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二是建立标准化走访机制。制定客户经理履职管理办法，建立客户经理走访标准，运用移动展业 PAD、企业微信等数字化走访工具助推“走千访万”更加高质高效。三是推进普惠金融创新。为满足新市民在就业创业、医疗养老、子女教育等方面需求，深化新市民专营机构建设，持续推广“兴湖贷”“兴商贷”等产品，累计发放新市民贷款 31.74 亿元；与区人社局合作，创新推出“技能共富贷”系列贷款，累计发放“技能共富贷”16.4 亿元。

2. 绿色金融方面。一是持续提升绿色融资规模。重点支持绿色科技、绿色普惠、

绿色制造等领域，在信贷投放疲软的形势下，找到新的信贷增长点，同时优化信贷结构，提升可持续发展水平。报告期内累计新增绿色贷款 20.06 亿元，绿色贷款占全部新增贷款的 35%。**二是**持续开展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创新“转型更新贷”产品支持企业大规模设备更新及低碳转型发展，运用转型金融优势推进“两新”工作落地，累计发放“转型更新贷”1.2 亿元，信贷支持“两新”企业 17 家，创新案例获得湖州市政府的认可。在“农担通”基础上创新“浙里担·绿农贷”，深化金融支持绿色农业发展，打造“政银担”协同支农新模式，获得张雁云、李岩益副省长批示肯定。创新“新能源碳惠贷”支持清洁能源产业发展，被省媒“中国蓝新闻”专题报道。**三是**持续探索绿色金融新发展路径。积极参与省行湖州管理部绿色金融课题研究，探索农商银行发展绿色金融的有效路径。与湖州绿金发展中心合作，开展银行机构碳管理体系国家级团体标准制定，进一步完善自身运营及金融资产碳管理水平。开展“三星级”碳中和网点申报工作，西塞山支行被湖州市银行业协会评为“三星级”网点。

3.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方面。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力度。本行下辖营业网点 42 家，其中营业部 1 家、一级支行 23 家、二级支行 14 家，所有网点均支持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支持普惠型小微主体 29563 户，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 254.49 亿元，比年初新增 22.39 亿元，增幅 9.65%，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占比 63.62%，平均利率年化 5.05%；“连续贷+灵活贷”机制贷款 141.75 亿元，占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比重 66.67%。**一是**加强小微信贷支持。坚持“做小做散”的战略不动摇，出台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工作方案，成立工作专班，制定 10 项措施助力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落地，积极与政府部门合作，共建业务创新平台，开展金融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工作，创新推广“设备更新贷”等专项产品，精准满足企业融资需求。**二是**加强公私联动。以人才为核心挖掘对公业务，根据湖州市“南太湖精英计划”创新型人才、项目引进政策，专项开发“绿色精英贷”产品，解决领军型创新团队和领军人才项目落地企业的创业资金需求，累计支持创新企业 92 家，发放贷款 5.2 亿元；开展小微企业培育成长计划，根据小微主体成长规律，积极适配相应的金融产品及服务，创新“大学生创业贷款”“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初创型个体、民营企业的经营发展，形成个人到个体再到企业的梯度培育服务模式，累计发放“大学生创业贷款”32 户，金额 1175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256 户，金额 1.06 亿元。**三是**推进科技金融创新。新设立科技金融中心二级部门，为科技金融发展提供专门组织保障和资源倾斜，联合区科技局创新科技金融产品“新科贷”，以投贷联动、财政补贴等形式支持科创企业产业升级。推进“科技-绿色-制造”融合发展。

（二）零售金融业务

1. 个人存贷款业务。报告期内，个贷日均余额 161.38 亿元，增幅 8.97%；个存日均余额 309.4 亿元，增幅 20.25%，均高于全系统平均水平。本行坚持以人为核心的全方位普惠金融示范区建设，制定长尾客户三年提质增效方案，通过深挖存量流失客户需求，不断丰富产品线，加大信用卡的推广等举措，全面夯实零售信贷基础。

2. 信用卡业务。报告期内，信用卡日均透支本金 1.2 亿元，较年初上升 0.15 亿元，增幅 14.64%。本行通过进一步优化信用卡业务发展策略，加强线上线下双渠道推动，结合市场热点活动组织专项营销活动，针对目标客群丰富积分应用场景，推进交叉营销快速获客，进一步提升信用卡业务覆盖率和客户活跃度。

3. 财富业务。报告期内，财富业务上了一个新台阶，实现中间业务有效增长。一方面丰富财富业务的产品体系。报告期内，共上架了近 500 个产品，累计实现销售额近 20 亿元。另一方面是实现业务管理精细化。在面对债券市场调整导致的短期理财产品压力等突发状况时，迅速启动了应急处理机制，主动联系受损客户解释情况并提供安抚措施，做到了报告期内零投诉。

（三）国际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紧紧围绕外管、省行及本行的工作要点，持续推进本行国际业务各项工作开展。报告期内，本行国际业务结算量共完成 21287.50 万美元，同比增长 771.90 万美元，增幅 3.76%。**一是**开展国际业务专项营销活动。推出《吴兴农商银行 2024 年国际业务专项营销活动》，每周进行业务数据通报，在支行间形成比学赶超的氛围。**二是**大力推广国际业务各项产品。推广“关贸 E 贷”、“区块链秒贷”等贸易融资产品。结合人民币的产品组合搭配外汇产品为客户提供综合融资方案。**三是**积极响应境外人员支付便利化工程。为客户提供家门口的服务，申请开通南太湖新区支行等 10 家支行的对私结售汇业务及湖州中吴大酒店有限公司代兑点服务，持续提升本行支付便利化服务水平。**四是**持续通过提供避险产品宣传、解读市场走势研判、定期回访等服务，提升三类应用场景使用率及小微企业中性风险理念。**五是**强化业务风险防控，提升合规审慎能力。全行持续开展“产品经理+客户经理”走访机制，加强客户身份识别及业务合规调查。同时加强同监管部门的业务交流与沟通，提升业务合规能力。

（四）金融市场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金融市场业务按照监管部门及省行工作要求，在立足流动性管理本源的基础上，合规稳健开展资金业务。报告期内，本行资金业务较上年末增加 0.98 亿元；资金业务收益率较上年末提升 44BP；资金业务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末提升 59BP。**一是**日常资产配置围绕流动性、安全性为主的原则，主要配置高流动性、

低风险资产，在确保资金安全、风险可控前提下，努力挖掘利润增长点，提升资金业务盈利水平。二是在利率持续下行的大背景下，在维持流动性合理充裕的前提下，采取适当增加久期的策略，获得了更丰厚的投资收益。三是在债券规模有限的情况下，积极做好投研分析和市场跟踪，在控制利率风险的同时紧抓市场机会，开展债券交易，实现了跨越式的提升。四是积极用好省行资金业务平台的人才培养机制，定期输送业务骨干进行系统化培养，提升人员的综合业务能力，充分激发员工的潜力和积极性，实现业务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

三、人力资源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深化实施人才强行战略，全面加强“三支队伍”建设，深化员工关心关爱，强化人事机制建设。一是全面加强三支队伍建设，鲜明干部选拔任用导向，深入推进三千人培养计划，不断健全配套“传帮带”激励约束措施。二是强化人事工作日常管理，严格人事制度管理，强化客户经理建设，合理做好员工基础薪酬管理，完善员工培训体系。三是深化职工关心关爱体系，开展健康生活、女性健康讲座等专题培训活动，践行“快乐工作、快乐生活”理念，推动 13 个工会社团组织开展职工运动会、游园会、迎新文艺汇演等各类文体活动。

四、全面风险管理

本行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着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以及洗钱风险等，其中市场风险 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等。本行设立了履行风险管理职能的专门部门，制定并实施识别、计量、监测和管理风险的制度、程序和方法，以确保既定目标的实现，建立了涵盖各项业务、所有范围的风险管理系统，对目标产生负面影响的事件发生的可能性进行识别和 持续的监控。在制度建设上，本行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市场风险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操作风险管 理办法》、《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建立了明确的内部 制衡机制，实施了一系列的风险识别的方法和风险防范的措施等。

本行的风险管理目标是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银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最终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基于该风险管理 目标，本行通过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体系，落实风险管理规章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技术的开发和运用，完善风险管理运行机制和预 警机制，提高内审稽核监督的力度等方式，力求保持风险和回报的平衡，并尽可能减少对财务状况的潜在不利影响，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银行的借款人或交易对手不能按事先达成的协议履行其义务而

形成的风险。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信贷业务和卡业务，为此本行制定了一整套较为规范的信贷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机制，对信贷业务实行了全流程管理。2024年，经济形势仍不容乐观，不良贷款反弹压力较大。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五级不良贷款 33773.14 万元，比年初增加 9977.45 万元，不良贷款率 0.82%，比年初增加 0.17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本行累计新发生不良贷款 68364.91 万元，共处置不良贷款 58387.46 万元，其中现金清收 12824.86 万元，核销 24957.78 万元。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 等）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外汇资金量少，汇率波动对本行影响较小，人民币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定价日的不匹配所产生的利率风险是本行主要的市场风险。本行致力于建立健全市场风险管理体系，着力加强市场风险计量工具和系统建设，不断加强与市场风险相关的业务和产品的风险管理。本行建立了标准化投资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完善机构及业务准入标准，建立投前交易对手白名单库，并做好持续的监测与跟踪，对存量资产进行不定期的风险排查，并出具资产配置报告。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尚无交易账户，面临的市场风险以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为主。

1. 利率风险。重新定价风险是目前本行面临的最主要的利率风险形式，主要来源于银行存款期限与贷款资产期限结构的不匹配。从长期看，存贷款始终是本行的主要业务，存款期限与贷款期限的错配将是构成重新定价风险的主要来源。

2. 汇率风险。结合监管部门非现场监管报表的《外汇风险敞口情况表》，外币总敞口为 13389.81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2.43%，外币汇率风险一般。受疫情影响，汇率变动幅度加剧，美元贬值，人民币升值是趋势所致，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日益常态化。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本行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根据金融监管部门出台的管理办法修订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综合运用多种监管手段，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以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同时继续坚持审慎、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以建立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为前提，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拓展分散且稳定的资金来源，有效促进资金来源与运用的协调发展，使本行的业务发展总量、结构、速度满足适度流动性的要求。本行流动性风险的潜在来源主要包括存贷款客户提前或集中提款、债务人延期支付、资产负债期限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经营损失和衍生品

交易等。2024 年，本行坚持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 协调统一，运用资产负债管理系统，结合本行实际工作，力求找到 更加适合自身发展，在确保安全性和流动性基础上增加盈利，从而实现本行“三性”平衡的管理目标。本行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确保流动性指标承压合理，风险缓释前生存期高于 90 天标准。2024 年组织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通过应急处置实战演练，进一步提高本行员工对突发事件的风险认识，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为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奠定良好基础。

（四）操作风险

本行依托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操作风险管理项目，结合《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等要求，继续推进操作风险管理基础性建设工作，强化内部控制、提升员工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实施严格的问责机制等手段，逐步建立完善标准化、系统化、规范化的内控与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全面提升本行运营与操作风险管理的能力和有效性。本行不断落实各项规章制度，保障业务发展和安全防范工作齐抓共管，合理安排岗位，确保不相容岗位不兼职，分级授权落实到位。本行建立了重要岗位人员轮岗、员工异常行为管理、员工异常行为举报及查处机制，同时不断加强员工教育培训，签订案防责任书，规范员工操作，提高风险防范意识。2024年，为进一步加强操作风险管控，本行不断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工作，持续强化对重点业务、重要流程的监督控制，开展各项检查、各类排查和飞行检查强化对重要风险点的摸排。一是实行分级分类化风险管控模式。本行对不同风险种类采取不同的管控方法，其中柜面业务主要通过会计日常检辅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模式加大对柜面业务人员的检查监督，对信贷业务主要依托放款中心集中审核模式来加强放款业务的管控。二是深化风险排查机制。组织开展风险排查、专项排查、联合检查等工作，提高及时发现问题和纠错能力。积极推进监督审计检查，利用SQL数据库技术，利用风险模型定期对业务数据进行筛选，评价支行、条线查错纠错的质量，形成更加完整的查错纠错机制。三是完善合规机制建设。一方面深入开展“爱行守纪教育年”、合规建设“回头看”等专项活动；组织开展合规大讲堂、案件警示教育等，加强员工合规教育，提升员工合规意识；另一方面严肃违规惩处。根据检查情况，及时对问题责任人问责与处理，逐步构筑“不敢违、不能违、不想违”的合规长效机制。

（五）声誉风险

按照《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和本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要求，本行在对外发布制度的进一步规范、借鉴先进银行经验、加强声誉风险管理培训、加强与监管部门的交流等方面均取得了新的进展。加强舆情动态监测，运行声誉风险管理系统，对舆情监测的范围覆盖百度、微博以及本地网站等主流媒体

网站，通过系统实现舆情信息的实时监控。同时在系统中设置预警功能，对于重大影响的舆情信息及时预警至相关管理人员。针对辖内各机构的日常风险隐患，本行各业务管理部门及时建立风险监测体系，加强跟踪、监测；定期对辖内各机构报送信息进行汇总和分析，对业务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风险进行排查和评估，根据风险监测、业务检查、内部审计、中介机构审计及其他渠道所获信息，及时对辖内各机构的风险状况做出判断，做好风险防控工作，有效预防重大声誉风险的发生。每年开展舆情风险定期排查，并按制定的应急处置预案，综合协调、部门联动的原则开展演练工作。2024年，本行建立了更为完善的投诉“受理、转办、处理、反馈、回访和通报”的全流程管理机制，确保投诉纠纷事件在第一时间得到有效、妥善处理。

（六）洗钱风险

洗钱风险是指将犯罪分子非法所得合法化相关行为导致的风险。本行对照《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的要求，坚决贯彻风险为本要求，持续完善反洗钱内控制度，细化反洗钱工作流程，强化内部监督管理，开展客户信息治理，开展洗钱风险评估与排查，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增强可疑交易报告分析的主动性和深入性，不断提升可疑交易报告质量，加强反洗钱社会宣传，努力让社会公众远离洗钱风险，稳步推进本行反洗钱工作。

第五章 股东股权情况

一、股权结构总体情况表

股东类型	股本数（万股）	户数	占比（%）
法人股	28678.1473	67	36.15
非员工自然人股	38388.6292	2799	48.39
员工股	12271.6268	212	15.47
股份总数	79338.4033	3078	100

二、最大十户法人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持股（万股）	比例（%）	持股（万股）	比例（%）
浙江五泽贸易有限公司	1050.00	1.62	4365.01	5.50
浙江飞英投资有限公司	3230.49	4.99	3956.54	4.99
浙江大东吴集团有限公司	1945.62	3.00	2382.90	3.00
湖州吴兴常绿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945.62	3.00	2382.90	3.00
浙江飞华科技有限公司	1945.62	3.00	2382.90	3.00
浙江米皇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1479.83	2.28	1812.43	2.28
浙江泰伊进出口有限公司	1297.62	2.00	1589.26	2.00
湖州敖啸商业有限公司	1297.62	2.00	1589.26	2.00
湖州通益集团有限公司	641.39	0.99	785.54	0.99
浙江威远电业有限公司	641.39	0.99	785.54	0.99
合 计	15475.20	23.87	22032.28	27.75

三、最大十户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持股（万股）	比例（%）	持股（万股）	比例（%）
吴雪英	318.79	0.49	390.4381	0.49
沈旭荣	307.96	0.48	377.1764	0.48
孙建红	298.04	0.46	365.0259	0.46
王国华	291.76	0.45	357.3355	0.45
吴卫星	273.07	0.42	334.4391	0.42
鲍娟芳	270.53	0.42	331.3280	0.42

王玉英	240.05	0.37	293.9952	0.37
吴国良	226.96	0.35	277.9717	0.35
黄伟	226.86	0.35	277.8474	0.35
徐熊	223.53	0.35	273.7733	0.35
合计	2677.55	4.13	3279.3306	4.13

四、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权质押 1 笔，为本行股东浙江威远电业有限公司，质押股权数 641.3904 万股，占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81.65%，占本行总股权的 0.81%。股权冻结数为 2 户、2 笔、4.6665 万股。本行前十大股东无冻结情况，被质押股权无涉及冻结、司法拍卖的情况。

本行股东质押情况

单位:万股、万元

股东名称	股权余额	持股比例	股权抵质押余额	质押数占银行所有股份比例	股权冻结余额	质权人
浙江威远电业有限公司	785.5429	0.99%	641.3904	0.81%	0	温州银行杭州分行

本行股东冻结情况

单位:万股、万元

股东名称	股权余额	冻结股权数	冻结原因
陆建琴	0.7777	7777	法院冻结
姜国斌	3.8888	3.8888	法院冻结
合计	4.6665	4.6665	-

五、股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发生股权变更 56 笔、3591.1220 万股，其中，自然人股 54 笔、1068.3740 万股，法人股 2 笔、2522.7480 万股。

六、股权托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份已全部托管在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七、主要股东情况

(一) 主要股东总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 19 户，分别是：①单一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 1 户；②合并关联方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 2 户（1 组），其中 1 户向本行派驻董事；③单一持股或合并关联方持股均不足 5%但向本行派驻董事、监事的法人股东 5 户；④持股不足 5%但出任本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有 9 户；⑤持股不足 5%但与上述主要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法人股东有 2 户。

(二) 主要股东及其控股投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一最大股东浙江五泽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365.01 万股，持股比例为 5.50%，与关联方卢佳、王卫珠、卢柏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738.15 万股，持股比例合计为 5.97%。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所属类别	2024 年末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法定 代表 人	实际 控制 人	关联股东 (控股股 东、实际控 制人、关联 方、一致行 动人、最终 受益人)	与关联 股东持 股数(万 股)	与关联股 东合计持 股比例(%)
1	浙江五泽贸易 有限公司	单一持 股 5% 以上	4,365.01	5.50	沈建 强	卢佳	卢佳	4819.06	6.07
							王卫珠		
							卢柏明		
							程蓉		
2	浙江飞华科技 有限公司	董事派 出单 位、合 并关联 方持股 5%以上	2382.90	3.00	钱方 良	钱英 士	浙江飞英投 资有限公司	6339.44	7.99
3	浙江飞英投资 有限公司	合并关 联方持 股 5% 以上	3956.54	4.99	钱英 士	钱英 士	浙江飞华科 技有限公司	6339.44	7.99
4	浙江大东吴集 团有限公司	董事派 出单位	2382.90	3.00	吴淑 英	吴仲 清	浙江大东吴 投资有限公 司	2648.16	3.34
5	浙江大东吴投 资有限公司	董事关 联企业	265.26	0.33	吴淑 英	吴仲 清	浙江大东吴 集团有限公 司	2648.16	3.34
6	湖州吴兴常绿 现代农业发展 有限公司	董事派 出单位	2382.90	3.00	胡琴 娣	胡琴 娣	胡琴娣	2422.56	3.05
7	胡琴娣	董事	39.67	0.05	/	/	湖州吴兴常 绿现代农业 发展有限公 司	2422.56	3.05
8	浙江米皇服饰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派 出单位	1812.43	2.28	吴金 海	吴金 海	强火英	1813.20	2.29
9	美信佳集团建 设有限公司	董事派 出单位	580.39	0.73	费国 强	吴信 江	沈月红	624.96	0.79
10	杨荣强	董事	215.06	0.27	/	/	湖州市供销 石油有限公 司	613.86	0.77

11	湖州市供销石油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企业	398.80	0.50	杨荣强	杨荣强	杨荣强	613.86	0.77
12	朱子平	董事	3.31	0.004	/	/	吴阿应	69.89	0.09
13	沈云英	监事	99.20	0.13	/	/	/	99.20	0.13
14	周吟军	监事	208.66	0.26	/	/	/	208.66	0.26
15	潘建林	监事	63.00	0.08	/	/	/	63.00	0.08
16	祝惠安	监事	87.11	0.11	/	/	王洁琼 费锦芳	108.89	0.14
17	湖州倍亨纺织有限公司	监事派出单位	38.89	0.05	陈红卫	施海法	陈红卫	43.78	0.06
18	顾正扬	监事	0.78	0.001	/	/	顾小荣	79.33	0.10
19	杨利华	监事	0.44	0.001	/	/	杨欢喜 钱明明	1.67	0.002
合计			19282.46	24.30	—— ——			——	——

（三）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有关联交易的主要股东 30 户，包括 18 户企业、12 户自然人，关联交易合计总金额 26976.44 万元，其中：自然人关联交易总金额 114.14 万元，包括信用卡交易金额 14.14 万元；企业关联交易总金额 26862.3 万元，包括贷款交易金额 25272.3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1590 万元。

（四）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在本行开展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有存在与单一关联方交易余额达到资本净额 1%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一笔，贷款授信余额为 11000 万元，为美信佳中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企业法人董事的关联企业），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2.00%，账面表内外贷款用信净额 8074.3 万元；2024 年度未发生与集团关联方累计交易达到资本净额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第六章 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管理总体情况

（一）管理架构情况

本行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工作组成员 5 名，主任委员为独立董事担任，其余委员由一名执行董事及一名股权董事担任，委员会工作开展严格执行《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本行在经营层下设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办公室成员包括董事会办公室、合规风险部、授信管理部、计划财务部、普惠金融部等部门，同时确定合规风险部为牵头部门，负责关联交易日常管理。

（二）关联信息管理情况

本行认真做好关联方信息的动态收集整理，完善关联方名单目录，及时将更新的关联方名单录入系统，提升对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穿透管理水平。

（三）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或累计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本行不断加强关联交易监测与管理，提升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职能力，严格执行关联方交易审查审批流程，设置了电子化关联交易审批流程，严格规范控制关联交易。本行按年开展关联交易专项审计，认真落实问题整改，提升内部审计监督的有效性。

二、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一个关联方的贷款授信余额最高为 11000 万元，为美信佳中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企业法人董事的关联企业），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2.00%，账面表内外贷款用信净额 8074.3 万元；本行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最高为 17465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3.17%，账面表内外用信净额 13478.76 万元，为美信佳集团建设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本行的企业法人董事）。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总额为 45402.22 万元，用信净额为 27365.03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4.97%，关联交易指标均符合监管规定。

第七章 公司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

本行在报告期内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本行股权比较分散，无实际控制权的控股股东，本行前十名最大股东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经营活动和决策的行为，本行与前十名最大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上完全独立，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一）本行股东大会职责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制定、修改本行章程；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应当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规章制度；选举和更换董事、非职工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批准本行的发展规划，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本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审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提出的议案；审议、批准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股权投资、重大资产收购和处置事项，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次级债券或混合资本债券作出决议；对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审议批准支持“三农”发展和确定涉农贷款比例的决议；对公司上市作出决议；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4 年度，本行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3 月 29 日在湖州日报和公司网站发布《关于召开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本行 14 楼大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71 名，合计持有表决权 52460.6453 万股，占本行股份的总数的 80.98%。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草案）》《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建议续聘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履职评价的报告（草案）》。

会议听取了以下报告：《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主要股东（及大股东）评估报告》《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

2、2024 年 10 月 15 日在湖州日报和公司网站发布《关于召开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本行 14 楼大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71 名，合计持有表决权 55938.1999 万股，占本行股份的总数的 81.08%。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草案）》《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修订稿）》《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股说明书（修订稿）》《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关于同意通过转增资本和增资扩股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增资扩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董事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有董事 12 名，其中执行董事 3 名、股权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全体成员积极履行职责，认真审议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强化法人治理。

（一）本行董事会职责

本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制订本行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本行年度经营考核指标，并批准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制订本行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

案；制订本行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本行的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支机构设置；选举产生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批准本行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提请股东大会聘用、解聘或者续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听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报告；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董事会人员构成情况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始日期	任职（兼职）单位及职务	是否领取薪酬或津贴	本人持股数（万股）	派出单位持股数（万股）
董事长	陈法良	男	72.10	2021.11.26	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是	—	—
执行董事	戴益众	男	71.11	2021.11.26	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是	—	—
执行董事	朱子平	男	74.02	2020.4.29	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是	3.3068	—
股权董事	吴淑英	女	77.01	2016.12.14	浙江大东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是		2382.8981
股权董事	吴金海	男	59.10	2021.12.06	浙江米皇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是	—	1812.4259
股权董事	胡琴娣	女	70.05	2016.12.14	吴兴常绿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是	39.666	2382.8981
股权董事	吴信江	男	63.08	2021.12.06	美信佳集团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	是	—	580.3875
股权董事	杨荣强	男	66.12	2016.12.14	湖州市供销石油有限公司董事长	是	215.06	—
股权董事	钱方良	男	87.12	2021.12.6	浙江飞华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	是	—	2382.8981
独立董事	刘俊剑	男	60.04	2021.12.06	退休 (原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教授)	是	—	—
独立董事	徐坤清	男	56.02	2023.07.07	兼任南浔农商银行独立董事	是	—	—
独立董事	肖汉杰	男	87.01	2023.07.07	湖州师范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教师	是	—	—

（三）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4 年度，本行共召开 7 次董事会，具体如下：

1.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本行 8 楼视频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

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经营情况和 2024 年工作安排的报告（草案）》《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草案）》《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营业网点规划（草案）》《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草案）》《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草案）》《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草案）》《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主要股东（及大股东）评估报告（草案）》《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公司治理自评估报告（草案）》《关于向吴兴区教育局捐款 1000 万元的议案》《关于向湖州市妇幼健康慈善基金捐款 500 万元的议案》《关于变更向湖州市体育局捐款途径的议案》《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草案）》《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和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草案）》《关于建议续聘吴兴农商银行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美信佳中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不良贷款核销执行情况和 2024 年核销计划（草案）》《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草案）》《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草案）》《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资本评估报告（草案）》《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草案）》《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草案）》《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案防评估报告（草案）》《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草案）》《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绿色金融标杆工程建设方案（草案）》和《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大额贷款的“1+N”的管控方案（草案）》。

2.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本行 8 楼视频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风险偏好陈述书（草案）》议案。

3. 2024 年 5 月 16 日在本行 8 楼视频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调整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组织架构的议案》《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可行性方案（草案）》和《关于建议聘请中介机构开展清产核资、资产评估等工作的议案》。

4. 2024年6月26日在本行8楼视频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调整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关于调整〈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部（室）工作职责（试行）〉的议案》《关于修订〈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操作规程〉的议案》《关于“浙江环球轻纺有限公司”已核销贷款以物抵债计划的议案》和《关于“湖州市翼成电子商务有限责任有限公司”债权转让事项的议案》《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草案）》《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股说明书（草案）》《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草案）》《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草案）》《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草案）》《关于同意增资扩股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增资扩股相关事宜的议案》《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24年9月4日在本行8楼视频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卢启祥同志辞任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行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的议案》《关于建议调整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绿色（碳）金融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提请批准聘任朱建强为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修订〈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南街支行搬迁购置营业用房的议案》《关于追加2024年不良贷款核销计划额度的议案》。

6. 2024年10月14日在本行8楼视频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草案）》《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修订稿）》《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股说明书（修订稿）》《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关于同意通过转增资本和增资扩股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增资扩股相关事宜的议案（修订稿）》和《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修订稿）》。

7. 2024年12月17日在本行8楼视频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提请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修订〈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湖

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薪酬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审计评价办法〉的议案》《关于浙江五泽贸易有限公司关联方案蓉受让股份的议案》。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三农）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反洗钱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绿色（碳）金融发展委员会等 8 个委员会。报告期内，本行下设 8 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42 次，其中，战略发展（三农）委员会召开会议 6 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开会议 5 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会议 7 次，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6 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 9 次，反洗钱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绿色（碳）金融发展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设有独立董事 3 名，三位独立董事均具有较好专业知识背景和工作经验。本行制定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严格执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制度，确保独立董事履职的独立性。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对利润分配、聘请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重大关联交易、增资扩股、重要人事变动等重要事项发表书面独立意见 24 人次，切实维护本行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董事会科学客观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刘俊剑 2024 年在本行工作时间为 21 个工作日，符合履职时限要求，全年累计亲自参加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7 次、专门委员会 15 次。独立董事徐坤清 2024 年在本行工作时间为 21 天，全年累计亲自参加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7 次、专门委员会 15 次。独立董事肖汉杰 2024 年在本行工作时间为 21 天，全年累计亲自参加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7 次、专门委员会 23 次。

三、监事会

本行监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强化监督职能，确保本行合规审慎经营，维护本行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共召开监事会 8 次，累计审议通过议题 64 个。

（一）本行监事会职责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进行监督。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检查监督本行的

财务管理和活动；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工作；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其他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

（二）监事会人员构成情况

类别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始日期	任职（兼职）单位及职务	是否领取薪酬或津贴	本人持股数（万股）	派出单位持股数（万股）
职工监事	沈云英	女	74.11	20211206	本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	是	99.20	-
职工监事	陆佳莉	女	89.10	20240906	本行合规风险部资副经理（主持）	是	-	-
职工监事	徐玥	女	87.12	20240906	本行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	是	-	-
股权监事	周吟军	男	70.08	20211206	湖州吟军竹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是	208.66	-
股权监事	顾正扬	男	94.12	20211206	湖州龙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是	0.78	-
外部监事	杨利华	男	78.03	20211206	湖州市杨家埠镇茅柴园村党支部书记	是	0.44	-
股权监事	施海法	男	62.07	20211206	湖州倍亨纺织有限公司董事长	是	-	38.89
股权监事	潘建林	男	67.06	20211206	湖州建臣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	是	63.00	-
股权监事	祝惠安	男	65.09	20211206	湖州市康山街道东山村党支部书记	是	87.11	-

（三）监事会召开情况

1. 2024年3月28日在本行16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吴兴农商银行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吴兴农商银行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草案）》《关于印发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的通知》《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结果的报告》《吴兴农商银行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吴兴农商银行2023年经营情况和2024年工作安排的报告（草案）》《吴兴农商银行2024年营业网点规划（草案）》《吴兴农商银行2023年度报告（草案）》《吴兴农商银行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草案）》《吴兴农商银行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草案）》《吴兴农商银行2023年度主要股东（及大股东）评估报告（草案）》《吴兴农商银行2023年度公司治理评估报告（草案）》《吴兴农商银行2023年度财务决算和2024年度财务

预算报告（草案）》《吴兴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吴兴农商银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吴兴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和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草案）》《关于美信佳中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吴兴农商银行 2023 年不良贷款核销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度核销计划的报告（草案）》《吴兴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草案）》《吴兴农商银行 2023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草案）》《吴兴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草案）》《吴兴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草案）》《吴兴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草案）》《吴兴农商银行 2023 年度案防评估报告（草案）》《吴兴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草案）》《关于建议续聘吴兴农商银行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议题。

2. 2024 年 5 月 16 日在总行 16 楼会议室准时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可行性方案（草案）》《关于建议聘请中介机构开展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工作的议案》等议题。

3. 2024 年 6 月 26 日在总行 16 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草案）》《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股说明书（草案）》《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草案）》《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草案）》《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草案）》《关于同意增资扩股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增资扩股相关事宜的议案》《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调整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关于调整〈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部（室）工作职责（试行）〉的议案》《关于修订〈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操作规程〉的议案》《关于“浙江环球轻纺有限公司”已核销贷款以物抵债计划的议案》《关于“湖州市翼成电子商务有限责任有限公司”债权转让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4. 2024 年 9 月 4 日在总行 8 楼视频会议室召开二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朱文娟、吴建青辞去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等职务的议案》。

5. 2024 年 9 月 4 日在总行 16 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提请陆佳莉、徐玥担任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议案》《关于调整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卢启祥同志辞任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行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等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批准聘任朱建强为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修订〈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南街支行搬迁购置营业用房的议案》《关于追加 2024 年核销计划额度的议案》等议题。

6. 2024 年 10 月 14 日在总行 16 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草案）》《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修订稿）》《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股说明书（修订稿）》《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关于同意通过转增资本和增资扩股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增资扩股相关事宜的议案（修订稿）》《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修订稿）》等议题。

7. 2024 年 12 月 17 日在总行 16 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提请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修订〈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薪酬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审计评价办法〉的议案》《关于浙江五泽贸易有限公司关联方案蓉受让股份的议案》等议题。

（四）监事会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行监事坚持审慎负责的原则，报告期内，本行监事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经验及特长，对所监督的事项提供独立判断、经验和意见建议，切实维护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监事会具体监督情况如下：

1. 依法运作情况。2024 年本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有关规定。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业务经营及管理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章程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 财务管理情况。2024 年本行财务报告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内控管理情况。监事会对《吴兴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没有异议。没有发现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4. 关联交易情况。没有发现 2024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有违背公允性原则或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5.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认为本行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6. 利润分配情况。本行《吴兴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本行实际情况。

7. 信息披露情况。本行遵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公布披露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情况。

（五）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本行外部监事 1 名，占比 1/9, 尚未达到监事三分之一的要求，外部监事有监事的权利，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进行监督，根据监事会决议组织开展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监督检查活动，参与 2024 年开展监督并发出监督建议函 7 件，分别围绕反洗钱、员工行为管理、大额贷款、高管行为等重点领域专项监督；报告期内外部监事在本行履职时间为 15 天，符合履职时限要求。

四、高级管理层

（一）高级管理层职责

本行设行长1名，副行长若干名。行长由董事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行长由行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高级管理层根据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行使以下职责：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拟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及分支机构的设置与撤并方案；拟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业务操作办法；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职工；组织实施董事会薪酬管理方面的决议；组织开展风险识别、计量、控制、监控、报告等各项风险管理工作；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偏好，设定风险限额；授权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其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应由高级管理层行使的职责。高级管理层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股东和董事会不当干预。

（二）高级管理层人员构成情况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起止日期	职责分工	持股数 (万股)
行 长	戴益众	男	1971. 11	2021. 11~	主持日常工作，负责群团、经营管理各项工作，分管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人	-

					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合规风险部、保卫保障部。	
副行长	朱子平	男	1974. 02	2020. 3~	协助行长工作，负责工会、业务管理等工作，分管普惠金融部（绿色金融事业部、公司金融部）、零售金融部、金融市场部、国际业务部。	3. 31
副行长	慎希	男	1987. 11	2023. 4~	协助行长工作，负责党建、财务、运管、科技、授信管理等工作，分管党群工作部、计划财务部、运管管理部、金融科技部、授信管理部。	-

五、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1. 经《浙江农商联合银行党委关于提议卢启祥同志免职的通知》（浙农商银党干[2024]69号）文件提名，经2024年9月4日本行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卢启祥同志辞任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行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的议案》，卢启祥不再担任董事、副行长以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绿色（碳）金融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

2. 经2024年9月4日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朱文娟、吴建青辞去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题》，朱文娟、吴建青不再担任本行监事。经2024年9月4日召开的二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陆佳莉、徐玥担任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议案》，陆佳莉、徐玥担任本行监事。

3.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州监管分局关于朱建强吴兴农商银行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批复》（湖金复[2024]86号），经2024年9月4日本行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批准聘任朱建强为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朱建强同志担任新的董事会秘书，管四海同志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情况。

六、薪酬制度及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情况

（一）本行的薪酬管理架构、薪酬制度

本行设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该委员会在职责权限范围内协助董事会拟定薪酬方案、绩效考核制度以及激励方案。本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3人，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本行未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由浙江农商联合银行统一制定，薪酬发放标准根据浙江农商联合银行考核办法执行。本行对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给予发放津贴，津贴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按

年度一次性发放。

本行建有较为完善的员工薪酬体系，制定了《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薪酬考核办法》，本行员工薪酬由岗位薪酬、绩效薪酬、奖励薪酬、延付薪酬四部分组成，按照支行班子、客户经理、综合柜员的分类考核的方法进行，确保了指标科学完备、流程机制清晰规范。本行年度薪酬考核办法行文同时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州监管分局。其中，岗位薪酬是体现薪酬的保障职能，按照《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基础薪酬管理办法》核定的标准，实行每月发放。绩效薪酬是员工为单位所创造的效益、业绩和工作量多少及工作责任的体现。奖励薪酬是员工参加各种竞赛、评为先进、岗位创建、获得中高级资格认证等计发的薪酬。延付薪酬是为增强员工风险管控意识，建立激励与约束对等的薪酬机制，对员工绩效薪酬实行部分延期支付。

本行对支行分层分类绩效考核指标包括发展转型类指标、经营效益类指标、风险管理类指标和社会责任类指标，其中社会责任类指标包括绿色信贷指标（绿色贷款余额）、公众金融宣传（消费者金融保护、反洗钱反电诈）等指标，具体由条线部室进行专项考核。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由浙江农商联合银行统一核定且在本行领取薪酬的执行董事、职工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共 5 人，2024 年度实际领取薪酬总额为 564.46 万元，现尚未收到省行关于核定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通知，待收到核定的薪酬后另行披露。2 位职工监事（陆佳莉、徐玥）按一般职工考核，2024 年度实际领取薪酬总额为 116.24 万元。3 位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实际领取津贴总额（税后）为 12 万元，6 位股权董事及 6 位非职工监事实际领取津贴总额（税后）为 36 万元。

（三）本行员工薪酬总量、薪酬延期支付情况

本行制定了《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付薪酬管理办法》，规定延期支付期限为 3 年，2024 年度全行员工薪酬总额 20190.2271 万元（不含高管），其中基础薪酬 4734.2490 万元、绩效薪酬 13415.3228 万元、奖励薪酬 2040.6553 万元。2024 年度计提延付薪酬 2873.55 万元（不含高管）。

七、本行组织结构

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内设一级部门 16 个（含党群工作部），营业机构包括营业部以及 41 家支行。具体架构如下图：

（一）报告期末本行组织架构图

14. 国际业务部；

15. 微贷事业部。

（三）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下设总行营业部 1 家，支行 4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详细地址（营业执照）
1	营业部	浙江省湖州市东街 55 号
2	南太湖新区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长岛府 7,8 幢太湖路 96,100 号
3	南浔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常增路 666 号中央豪庭 22 幢常增路 650、652、656、658、660、662 号
4	高新区绿色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业路 18 号内 A 幢裙楼 1 楼西侧
5	埭溪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埭溪镇
6	织里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织里镇富民中路 9 号
7	东林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保戈路 2009 号、2013-2025 号
8	妙西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妙西镇阳光景苑 1 幢茶圣南路 250-258 号
9	八里店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府路 298 号中央公馆
10	环渚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环渚街道邵家墩花苑 34 幢裙房白莲花路 632、648 号
11	康山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外庄路 128 号 101、201、301 室
12	吴兴区现代农业园区常路支行	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常路街道紫金桥新村一期 7 幢综合楼（一至二层）
13	轧村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织里镇轧村人民路 1 号
14	龙溪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美欣家园 1 幢凤凰路 860 号（30-33）
15	龙泉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高富路 86 号
16	杨家埠支行	湖州市杨家埠镇弁南塘口
17	凤凰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青铜路 11 号
18	道场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道场乡施家桥
19	湖东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湖东路 104、108、110 号
20	爱山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天元颐城尚座 1 幢连家巷路 56-70 号（双号）

21	滨湖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南皋桥商贸楼皋东路 118、120、122、124 号
22	朝阳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都市家园 59 幢西侧裙房菜花泾路 164、166、168、170、172、174 号
23	西塞山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创业大道 2188 号
24	飞英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临河路 106 号底环城东路 2-12 号(二,三楼)
25	仁皇山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仁皇山路 555 号湖盛大厦 101 室、203 室、303 室
26	漾西支行	湖州市织里镇漾西
27	南街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南街太平巷口 1 号楼底层
28	塘甸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滨湖街道塘甸集镇
29	锦山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中兴路 27 号
30	三合家园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三合家园南大门
31	戴山支行	湖州市八里店镇戴山振兴路 97 号
32	商城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织里镇棉布城 17 幢 25-29 号
33	青山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青联村章家埭 95 号
34	晟舍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织里镇织里南路 150 号
35	太湖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高新区幻溇集镇
36	赵湾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开发区赵湾一路 219 幢
37	振兴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长安路 363、365、367、369、371、373、375、377 号
38	玉堂桥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白鱼潭路 888 号 1 楼北侧及 2 楼
39	移沿山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移沿山社区 S9-1
40	梅峰支行	湖州市埭溪镇梅峰贾介
41	新街支行	湖州市埭溪镇隆兴路 1 号
42	南埠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妙西镇南埠集镇

八、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行对照《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对本行公司治理的合规性、有效性以及重大事项调降评级等评价指标进行了逐项评价。从评价结果来看，本行公司治理得到不断提升，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 加强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融合共进。进一步落实 “双向进入、交叉任职”要求，增选行长担任党委副书记，党委成员认真履行 “一岗双责”，建立健全党委前置研究经营管理重大事项，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原则和 “三重一大” 事项管理，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

2. 优化股权结构和规范股东管理。健全股东股权管理体系，从制度机制上保障股东权利。加强股权问题治理，加强股东信息以及关联信息管理，规范股权质押业务，加强主要股东穿透管理和主要股东承诺管理，促进股权结构不断优化。

3. 提升法人运作成效和董监事履职能力。不断构建完善良性互动、制衡有序的 “三会一层” 运行机制，同时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履职作用，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确保独立董事独立性和履职作用发挥。

4. 完善关联交易制度和日常管理体系。健全关联交易管理架构，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关联交易实施细则，明确相关工作职责，设立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一方面加强关联方名单管理，通过在 OA 办公网开放查询权限，提升对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穿透管理水平。另一方面加强关联交易控制管理，严格关联交易审查审批流程。

5. 强化风险内控和激励约束管理。着重围绕风险背后 “人” 的最大因素，不断深化员工行为排查、风险预警处置以及谈心谈话、员工家访、家属助廉等机制。提升审计监督成效，健全审计问题整改长效机制，树立 “审计是手段，整改才是目的” 的理念。完善薪酬管理体系，建立指标科学完备、流程规范清晰的绩效考核机制。

6. 健全外部约束和利益相关者治理。按年披露年度报告和社会责任报告，提升信息公开的透明性。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不断提升金融消费者的服务满意度。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2024 年行不断优化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促进消费者权益保护与业务发展融为一体。2024 年本行共接到各类投诉 176 件，比 2023 年度减少 20 件，涉及 7 个业务类别，分别为银行卡业务 98 件、其他业务 24 件、贷款业务 29 件、人民币储蓄业务 12 件、其他中间业务 4 件、银行代理业务 6 件、支付结算业务 3 件。投诉因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因服务态度及服务质量引起；二是因管理制度、业务规则和流程引起；三是因服务设施、设备业务系统引起。本行全力做好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工作，全部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要求处理各类投诉，做到事事有交代，件件有落实。

第八章 资本管理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本行资本净额 550,658.66 万元，较上年增长 48,654.49 万元，增幅为 9.69%，其中一级资本净额 375,151.00 万元，较上年增长 42,145.29 万元，增幅为 12.66%。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占比 68.13%，较上年度上升 1.79 个百分点。近年来，本行依托合理的利润增长水平，保持相对稳定的资本内源性补充。并根据资本充足管理规划，适时启动增资扩股，增加资本外源性补充，资本管理较为有效。债务性资本中二级资本共 175,507.66 万元，其中二级资本工具 130,000.00 万元，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45,507.66 万元。

一、资本管理制度

本行制定了《资本管理办法》、《资本报告暂行办法》、《资本管理应急预案》等资本管理制度，明确了本行资本管理的组织框架、政策程序及各管理机构的职责与义务，使本行的资本管理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二、资本规划情况

为加强资本管理和提升资本使用效率，通过保持较高的资本充足水平和资本管理质量，有效支持战略发展需要，同时本行制定有《2023—2025 资本规划》，在明确资本规划目标的基础上，规划了增强盈利能力、提高内源性资本积累以及拓展外源性资本补充渠道等资本补充措施。

三、资本评估情况

为提升资本管理水平，合理审慎评估资本充足水平和应对风险的能力，本行定期组织资本压力测试，按年进行内部资本评估，并根据测试及评估结果，及时调整风险策略。

四、资本补充情况

2024 年度本行会计报表实现利润为 45298 万元，以前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为 59682 万元，可供分配利润为 104980 万元。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按 2024 年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计 4530 万元；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10000 万元；按股份向全体股东（定向募股实施完成后的股东名册）分配利润，其中每股现金分红 0.075 元（含税），每 10 股送 0.3 股（含税）。

第九章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也没有发生重大案件。

二、报告期内，卢启祥同志辞任董事、副行长；朱文娟、吴建青不再担任监事，本行陆佳莉、徐玥新任监事；管四海同志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朱建强同志新任董事会秘书。

三、报告期内，湖州里鱼山矿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将持有的 2514 万股转让至浙江五泽贸易有限公司，至此，湖州里鱼山矿业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行股份，浙江五泽贸易有限公司成为本行单一持股最大股东，截至 2024 年末持有本行股份 4,365.01 万股，占比 5.5%。

四、报告期内，本行采取利润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派送 0.65 股的方式同比例配股，总股本由 64779.2604 万股变更为 68989.9475 万股，注册资本同步变更。

五、报告期内，本行采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向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转增 1.5 股的方式同比例转增，总股本从 68989.9475 万股变更为 79338.4033 万股，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尚未同步变更。

第十章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本页无正文，本章内容下页起）

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25]2633号

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兴农商行)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吴兴农商行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吴兴农商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吴兴农商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



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吴兴农商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吴兴农商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吴兴农商行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吴兴农商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



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吴兴农商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吴兴农商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年秀 吴聚秀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超 徐超印

报告日期：2025 年 3 月 20 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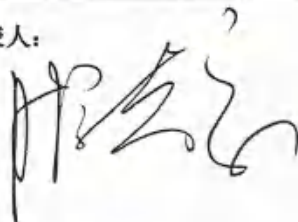
会商银01表-1

编制单位：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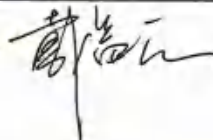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行次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一)	1	3,425,248,942.94	3,639,336,594.49
存放同业款项	(二)	2	1,636,484,145.13	1,670,067,539.91
贵金属		3	-	-
拆出资金	(三)	4	2,734,311,753.55	1,095,960,465.14
衍生金融资产		5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四)	6	1,300,110,675.44	-
持有待售资产		7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	8	39,947,916,319.13	35,865,045,686.82
金融投资：		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	10	8,915,747,494.57	4,729,562,430.02
债权投资	(七)	11	1,601,252,364.90	392,714,472.21
其他债权投资	(八)	12	3,619,604,446.17	12,906,428,259.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九)	13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4	-	-
投资性房地产		15	-	-
固定资产	(十)	16	354,334,926.25	374,803,679.52
在建工程	(十一)	17	254,675,629.89	244,222,216.54
使用权资产	(十二)	18	27,514,159.71	32,819,532.00
无形资产		19	-	-
商誉		2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三)	21	201,667,859.23	181,822,838.13
其他资产	(十四)	22	106,788,184.19	85,668,970.49
资产总计		23	64,225,656,901.10	61,318,452,684.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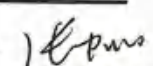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会商银01表-2

编制单位: 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行次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十五)	24	2,846,573,229.18	2,353,437,333.3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十六)	25	997,067.02	1,652,818.41
拆入资金	(十七)	26	-	200,156,444.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十八)	27	501,961,068.49	-
衍生金融负债		28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十九)	29	900,045,068.50	1,510,356,765.62
吸收存款	(二十)	30	52,805,859,295.12	50,762,392,911.19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一)	31	21,097,606.13	20,818,029.29
应交税费	(二十二)	32	158,258,405.40	126,381,338.09
持有待售负债		33	-	-
预计负债	(二十三)	34	5,143,384.74	5,669,326.51
租赁负债	(二十四)	35	29,326,782.08	33,784,907.23
应付债券	(二十五)	36	3,101,320,471.91	2,901,251,050.87
其中: 优先股		37	-	-
永续债		3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三)	39	19,751,582.36	1,158,724.95
其他负债	(二十六)	40	83,125,779.72	45,343,995.41
负债合计		41	60,473,459,740.65	57,962,403,645.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七)	42	793,384,033.00	647,792,604.00
其他权益工具		43	-	-
其中: 优先股		44	-	-
永续债		45	-	-
资本公积	(二十八)	46	7,224,795.53	110,709,353.47
减: 库存股		47	-	-
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九)	48	53,255,620.48	24,018,232.25
盈余公积	(三十)	49	757,214,522.49	712,656,427.75
一般风险准备	(三十一)	50	1,091,319,471.94	991,319,471.94
未分配利润	(三十二)	51	1,049,798,717.01	869,552,950.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	3,752,197,160.45	3,356,049,039.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3	64,225,656,901.10	61,318,452,684.8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8



利 润 表

2024年度

会商银02表

编制单位：湖州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	行次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	1,412,820,365.49	1,201,091,232.29
利息净收入	(三十三)	2	975,769,558.05	1,003,087,355.21
利息收入		3	2,296,978,240.52	2,270,093,090.71
利息支出		4	1,321,208,682.47	1,267,005,735.50
手续费净收入	(三十四)	5	-3,181,599.25	-21,128,122.6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28,659,221.68	10,082,157.4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	31,840,820.93	31,210,280.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五)	8	411,944,047.96	126,498,643.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0	50,398,425.90	3,521,979.46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	-
其他收益	(三十六)	12	24,261,911.23	80,126,241.9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七)	13	5,335,409.88	7,895,190.1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八)	14	-2,613,715.06	3,407,604.87
其他业务收入	(三十九)	15	1,222,653.74	1,280,081.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	16	82,098.94	-75,762.17
二、营业支出		17	809,578,282.03	603,191,792.52
税金及附加	(四十一)	18	11,861,421.33	7,825,712.55
业务及管理费	(四十二)	19	538,961,218.38	480,639,577.75
信用减值损失	(四十三)	20	258,755,642.32	114,726,502.2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1	-	-
其他业务成本		22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	603,242,083.46	597,899,439.77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四)	24	1,190,990.91	980,585.09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五)	25	19,753,291.58	27,563,132.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	584,579,782.79	571,316,891.9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六)	27	131,699,828.82	125,735,944.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	452,979,953.97	445,580,947.41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	452,979,953.97	445,580,947.4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四十七)	31	29,237,388.23	-14,322,186.9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3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6	-	-
5.其他		37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	29,237,388.23	-14,322,186.9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0	52,364,259.16	17,614,688.88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1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2	-23,126,870.93	-31,936,875.78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43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4	-	-
7.其他		45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	482,217,342.20	431,258,760.5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47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48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会商银03表

编制单位：苏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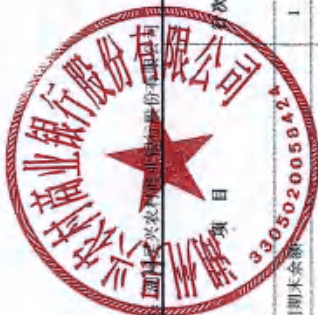
项目	注释	行次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	1,822,979,351.32	9,846,546,466.3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	493,000,000.00	17,729,0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	-809,798,008.72	1,510,356,765.6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	2,196,486,666.83	1,952,193,586.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八)1	5	64,505,090.57	86,941,341.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	3,767,173,100.00	13,413,767,160.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7	4,370,807,263.32	7,347,824,687.8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8	155,636,440.26	216,759,558.39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9	1,150,245,000.00	4,698,234.9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1,027,174,279.12	969,723,591.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	380,605,098.65	327,568,773.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	225,503,360.28	145,549,182.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八)2	13	128,958,763.70	192,730,061.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	7,438,930,205.33	9,204,854,089.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	-3,671,757,105.33	4,208,913,070.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	137,052,320,075.97	134,749,164,035.6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	530,913,332.90	428,696,145.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	15,776.68	99,611.6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	137,583,249,185.55	135,177,959,792.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	132,526,166,020.70	142,258,932,898.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	35,562,428.20	36,430,867.6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	132,561,728,448.90	142,295,363,766.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5,021,520,736.65	-7,117,403,974.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7	2,959,757,200.00	4,2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2,959,757,200.00	4,2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2,759,754,475.56	2,9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147,049,163.27	144,463,644.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八)3	32	12,836,843.45	11,271,654.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2,919,640,482.28	3,055,735,298.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40,116,717.72	1,144,264,701.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2,613,715.06	3,407,604.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387,266,633.98	-1,760,818,597.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3,348,057,495.17	5,108,876,092.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4,735,324,129.15	3,348,057,495.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会商(04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度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647,792,604.00	-	110,709,353.47	-	24,018,232.25	712,656,427.75	991,319,471.94	869,552,950.10	3,356,049,039.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43,962,697.59	-43,962,697.59		
二、本年期初余额	647,792,604.00	-	110,709,353.47	-	24,018,232.25	712,656,427.75	991,319,471.94	825,590,252.51	3,312,086,341.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5,591,429.00	-	-103,484,558.00	-	29,237,388.23	44,558,094.74	100,000,000.00	224,208,464.50	440,110,818.5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29,237,388.23	-	-	452,979,953.97	482,217,342.2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至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42,106,871.00	-	-	-	-	44,558,094.74	100,000,000.00	-228,771,489.47	-42,106,523.73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44,558,094.74	-	-44,558,094.7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3. 对所有者分配	42,106,871.00	-	-	-	-	-	-	-84,213,394.73	-42,106,523.73		
4. 其他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3,484,558.00	-	-103,484,558.00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03,484,558.00	-	-103,484,558.00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五) 其他	-	-	0.06	-	-	-	-	-	0.06		
四、本期末余额	793,384,033.00	-	7,224,795.53	-	53,255,620.48	757,214,522.49	1,091,319,471.94	1,049,798,717.01	3,752,197,160.45		

会计机构负责人: 18thm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郭俊

主

制人: 郭俊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会商便04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	110,709,353.61	-	38,340,419.15	672,487,231.13	791,319,471.94	778,183,240.88	3,038,832,320.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29,829,003.05	-29,829,003.05		
二、本期期初余额	-	110,709,353.61	-	38,340,419.15	672,487,231.13	791,319,471.94	748,354,237.83	3,009,003,317.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0.14	-	-14,322,186.90	40,169,196.62	200,000,000.00	121,198,712.27	347,045,721.8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4,322,186.90	-	-	445,580,947.41	431,258,760.5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至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40,169,196.62	200,000,000.00	-324,382,235.14	-84,213,038.52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40,169,196.62	-	-40,169,196.6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84,213,038.52	-84,213,038.52		
4. 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五) 其他	-	-0.14	-	-	-	-	-	-0.14		
四、本期期末余额	-	110,709,353.47	-	24,018,232.25	712,656,427.75	991,319,471.94	869,552,950.10	3,356,049,039.51		

制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一、银行基本情况

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系由湖州吴兴农村合作银行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浙银监复〔2016〕331 号《关于筹建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浙银监复〔2016〕451 号文批准开业，2016 年 12 月 20 日，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颁发的 00518993 号《金融许可证》。现持有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07782713708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9,899,475.00 元。法定代表人：陈法良。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东街 55 号。

本行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具体内容详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结汇、售汇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下设营业网点 42 家，包括 1 家营业部和 41 家支行。本行财务报表为汇总财务报表，以本行营业部及各个支行的相关资料为基础汇总编制。汇总时，本行各级机构之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均已抵销。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行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行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行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行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行库存现金、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及活期存放同业款项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银行持有的原到期日在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及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银行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



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七)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行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行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行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本行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行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行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行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银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



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七)2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行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三(七)5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一)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行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行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行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行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行(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行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行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行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九)。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三(七)1(3)3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行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行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



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行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行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行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八)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交易

买入返售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方买入债券、票据等资产，合同或协议约定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买入返售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列示。

卖出回购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将债券、票据等相关资产卖给交易对方，合同或协议约定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之金融产品。卖出回购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列示。卖出的金融产品仍按原分类列于资产负债表内，并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的买卖差价，在返售或回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支。



（九）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行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行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小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行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行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行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行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



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行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银行不一致的，按照银行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



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银行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银行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银行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行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行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行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行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0-5	4.75-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5	19.00-20.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00-33.33
其他固定资产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00-33.33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银行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



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三）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本行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本行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3)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本行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4)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5)与本行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1-10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37-4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行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五) 除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外的其他主要资产的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抵债资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非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九)；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 应付债券

本行应付债券包括本行发行的同业存单、一般金融债券、次级债券等。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即以实际收到的款项(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扣减交易费用的差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并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对实际收到的资金净额和到期应偿还金额之间的差额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借款期间内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



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行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本行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或者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行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 预计负债

当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行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九) 承兑业务

承兑是指本行以客户签发的票据做出的付款承诺。本行认为大部分承兑业务会在客户付款的同时结清。承兑在表外科目中核算，并作为“承诺事项”披露。

(二十)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本行根据当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二十一）收入和支出

收入是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有关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按以下原则确认：

1. 利息收入和支出

本行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为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2）对于购入或源生发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实际利率是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净值所使用的利率。

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数、回购和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对未来现金流量作出预计，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同时，本行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手续费等交易成本以及溢价或折价。在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或期限无法可靠预计时，采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合同现金流量。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有关服务已提供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可靠计量本行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持续向客户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收入。

（二十二）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



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行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行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行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



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银行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行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银行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银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二十四)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行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



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银行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银行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银行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行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行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行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行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行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行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银行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银行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银行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行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行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行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行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行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行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行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七)“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本行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本行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费)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注1]	应税收入 [注2]	3%、5%、6%、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 1]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 本行不再享受《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相关税收优惠, 金融服务收入采用一般计税方式计税。

[注 2]应税收入包括贷款利息收入、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其他应税收入, 但不含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 号)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6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 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 免征增值税; 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小额贷款, 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0 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 没有授信额度的, 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3 号)以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7 号),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免征增值税。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 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或农户贷款; 没有授信额度的, 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55



号),自201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企业所得税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小额贷款指单户授信小于10万元(含本数)的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3. 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6号)以及《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3号),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本行对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缴印花税。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2024年1月1日,期末系指2024年12月31日;本期系指2024年度,上年系指2023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115,247,836.80	103,391,706.37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2,572,502,305.09	2,620,988,407.98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717,583,437.78	900,525,493.87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18,517,000.00	13,124,000.00
应计利息	1,398,363.27	1,306,986.27
合 计	3,425,248,942.94	3,639,336,594.49

2.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说明:

(1)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系指本集团按照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币存款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

(2)本行的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如下:

币 种	期末数	期初数
人民币	5.00%	5.25%
外币	4.00%	4.00%



(3)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指本集团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于清算的超额准备金。

(4)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主要系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

3. 期末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外币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五十)“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二) 存放同业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1,621,438,609.24	1,657,590,703.29
存出保证金	-	1,270,456.85
存放联行款项	11,246,645.33	10,730,191.64
应计利息	4,369,408.50	1,078,825.15
减：减值准备	570,517.94	602,637.02
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价值	1,636,484,145.13	1,670,067,539.91

2. 期末存放同业款项中外币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五十)“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三) 拆出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拆放省联社款项	685,242,000.00	735,242,000.00
拆放证券公司款项	1,820,000,000.00	200,000,000.00
拆放省内其他行社款项	229,807,600.00	155,819,400.00
应计利息	2,526,371.63	8,335,756.61
小 计	2,737,575,971.63	1,099,397,156.61
减：减值准备	3,264,218.08	3,436,691.47
拆出资金账面价值	2,734,311,753.55	1,095,960,465.14

2. 期末拆出资金中外币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五十)“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四)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00,245,000.00	-
应计利息	228,063.38	-
减：减值准备	362,387.94	-
合计	1,300,110,675.44	-

(五)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发放贷款和垫款	41,079,013,053.95	36,884,825,187.18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	40,000,067,967.90	36,489,811,612.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78,945,086.05	395,013,574.95
小计	41,079,013,053.95	36,884,825,187.18
应计利息	59,866,733.86	56,962,510.56
减值准备	1,190,963,468.68	1,076,742,010.92
贷款和垫款净额	39,947,916,319.13	35,865,045,686.82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个人贷款和垫款	13,709,801,248.53	12,801,497,242.35
企业贷款和垫款	26,290,266,719.37	23,688,314,369.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小计	40,000,067,967.90	36,489,811,612.23
减：贷款损失准备	1,190,963,468.68	1,076,742,010.9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38,809,104,499.22	35,413,069,601.31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贴现总额	1,080,591,764.31	394,921,465.28
加：公允价值变动	-1,646,678.26	92,109.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净额	1,078,945,086.05	395,013,574.95

4.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分布	期末数	期初数
农、林、牧、渔业	223,989.59	199,539.60
采矿业	10,865.13	13,597.96
制造业	1,345,875.69	1,293,675.2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3,658.43	11,241.30
建筑业	490,988.15	376,595.86
批发和零售业	951,457.70	884,799.4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2,096.50	54,537.90
住宿和餐饮业	124,135.72	100,682.6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1,773.86	31,763.71
房地产业	34,605.10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7,393.40	184,703.7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6,742.38	24,975.9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6,691.12	45,684.5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0,133.06	54,440.07
教育	5,409.01	5,223.84
卫生和社会工作	17,774.86	13,674.3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3,769.97	23,840.34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359,076.83	344,745.41
其中：信用卡	12,675.55	10,603.77
汽车	-	-
住房按揭贷款	131,879.99	150,984.89
助学贷款	148.86	441.11
其他	214,372.43	182,715.64
买断式转贴现	51,464.81	24,760.74
贷款和垫款总额	4,107,901.31	3,688,482.52

5.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贷款	15,918,111,442.77	15,351,602,014.19
保证贷款	9,303,844,444.90	7,262,455,616.97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附担保物贷款	15,857,057,166.28	14,270,767,556.02
其中：抵押贷款	13,822,058,119.23	13,100,384,981.07
质押贷款	2,034,999,047.05	1,170,382,574.95
贷款和垫款总额	41,079,013,053.95	36,884,825,187.18

6. 逾期贷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逾期 1 天至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逾期 1 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32,127.45	11,397.55	4,951.76	1,267.39	49,744.15
保证贷款	13,892.10	2,934.36	796.30	35.72	17,658.48
抵押贷款	30,953.93	6,312.78	2,039.25	73.05	39,379.01
质押贷款	-	-	-	-	-
合 计	76,973.48	20,644.69	7,787.31	1,376.16	106,781.64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逾期 1 天至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逾期 1 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0,057.32	6,580.49	4,693.88	445.42	21,777.11
保证贷款	1,348.31	1,569.34	3,038.16	8.31	5,964.12
抵押贷款	8,813.47	4,709.35	897.67	34.05	14,454.54
质押贷款	20.00	-	-	-	20.00
合 计	20,239.10	12,859.18	8,629.71	487.78	42,215.77

7. 贷款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准备变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649,703,320.46	278,239,960.65	148,798,729.81	1,076,742,010.92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一阶段	6,961,377.83	-6,936,289.25	-25,088.58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二阶段	-10,527,266.72	11,996,285.62	-1,469,018.90	-
—转入第三阶段	-3,089,837.11	-16,933,672.91	20,023,510.02	-
本期计提	-45,096,685.08	126,324,667.30	208,387,116.13	289,615,098.35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74,184,136.84	74,184,136.84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249,577,777.43	-249,577,777.43
其他变动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97,950,909.38	392,690,951.41	200,321,607.89	1,190,963,468.68

8. 期末发放贷款和垫款中外币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五十)“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六)交易性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915,747,494.57	4,729,562,430.02
其中：同业存单	8,915,747,494.57	4,226,733,089.90
公募基金	-	502,829,340.12

(七)债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计利息	账面价值
国债	341,003,990.80	-	2,432,582.02	343,436,572.82
地方债	1,249,099,146.95	-	8,716,645.13	1,257,815,792.08
合 计	1,590,103,137.75	-	11,149,227.15	1,601,252,364.90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计利息	账面价值
国债	62,762,094.96	-	411,737.71	63,173,832.67



地方债	133,464,462.50	-	686,715.55	134,151,178.05
同业存单	196,284,372.99	894,911.50	-	195,389,461.49
合 计	392,510,930.45	894,911.50	1,098,453.26	392,714,472.21

2.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表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894,911.50	-	-	894,911.50
期初余额在本期				
一转入第二阶段	-	-	-	-
一转入第三阶段	-	-	-	-
一转回第二阶段	-	-	-	-
一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894,911.50	-	-	-894,911.50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	-	-	-

(八)其他债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公允价值变动	应计利息	账面价值
国债	2,349,407,083.31	55,611,636.69	21,506,483.71	2,426,525,203.71
金融债	404,877,501.47	139,212.91	3,951,246.58	408,967,960.96
地方政府债	671,008,713.61	13,055,746.39	1,597,521.50	685,661,981.50
同业存单	98,421,766.57	27,533.43	-	98,449,300.00
合 计	3,523,715,064.96	68,834,129.42	27,055,251.79	3,619,604,446.17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公允价值变动	应计利息	账面价值
国债	1,563,411,518.47	-564,208.47	16,887,899.01	1,579,735,209.01
金融债	49,987,207.55	-295,157.55	198,804.35	49,890,854.35
地方政府债	80,378,311.16	15,568.84	555,426.23	80,949,306.23
同业存单	11,197,732,763.56	-1,879,873.56	-	11,195,852,890.00
合 计	12,891,509,800.74	-2,723,670.74	17,642,129.59	12,906,428,259.59

2.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表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33,326,473.55	-	-	33,326,473.55
期初余额在本期				
一转入第二阶段	-	-	-	-
一转入第三阶段	-	-	-	-
一转回第二阶段	-	-	-	-
一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32,968,327.52	-	-	-32,968,327.52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358,146.03	-	-	358,146.03

(九)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十)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354,334,926.25	374,803,679.52

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561,541,115.06		3,118,254.07		-	-	564,659,369.13
机器设备	15,731,450.44	3,229,055.93	140,200.00	-	1,349,941.62	-	17,750,764.75
电子设备	76,198,360.33	8,171,022.07			7,052,567.73	-	77,316,814.67
运输工具	1,810,208.13	-			-	-	1,810,208.13
其他固定资产	9,288,744.81	836,578.05			283,016.46	-	9,842,306.40
小计	664,569,878.77	12,236,656.05	3,258,454.07	-	8,685,525.81	-	671,379,463.08
(2) 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210,137,372.03	25,061,264.90			-		235,198,636.93
机器设备	9,104,463.43	2,095,770.64			1,283,391.28		9,916,842.79
电子设备	61,734,670.08	7,136,866.97			6,750,814.21		62,120,722.84
运输工具	1,208,053.31	202,196.52			-		1,410,249.83
其他固定资产	7,485,553.47	1,094,287.50			277,843.46		8,301,997.51
小计	289,670,112.32	35,590,386.53	-	-	8,312,048.95	-	316,948,449.90
(3)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96,086.93	-	-	-	-	-	96,086.93
机器设备	-	-	-	-	-	-	-
电子设备	-	-	-	-	-	-	-
运输工具	-	-	-	-	-	-	-
其他固定资产	-	-	-	-	-	-	-
合计	96,086.93	-	-	-	-	-	96,086.93
房屋及建筑物	351,307,656.10	-	-	-	-	-	329,364,645.27
机器设备	6,626,987.01	-	-	-	-	-	7,833,921.96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电子设备	14,463,690.25	-	-	-	-	-	15,196,091.83
运输工具	602,154.82	-	-	-	-	-	399,958.30
其他固定资产	1,803,191.34	-	-	-	-	-	1,540,308.89
合计	374,803,679.52	-	-	-	-	-	354,334,926.25

[注1]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123,976,852.11 元。

(2)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470,107.30	532,109.30	历史遗留原因，正在办理

(十一)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254,675,629.89	-	254,675,629.89	244,222,216.54	-	244,222,216.54

2.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联建总部商务综合楼	243,830,531.06	-	243,830,531.06	238,216,189.29	-	238,216,189.29
埭溪支行装修				1,500,826.25	-	1,500,826.25
微贷中心装修				1,261,365.20	-	1,261,365.20
凤凰支行装修	1,372,503.07	-	1,372,503.07	820,555.10	-	820,555.10
龙溪支行装修	-	-	-	715,728.52	-	715,728.52
康山支行装修	1,793,361.01	-	1,793,361.01	566,095.40	-	566,095.40
龙泉支行装修	-	-	-	272,777.00	-	272,777.00
杨家埠支行装修	-	-	-	242,000.00	-	242,000.00
南埠支行装修	-	-	-	227,037.88	-	227,037.88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湖东支行装修	-	-	-	219,641.90	-	219,641.90
新街支行装修	-	-	-	180,000.00	-	180,000.00
梅峰支行装修	1,619,322.30	-	1,619,322.30	-	-	-
织里支行装修	1,511,552.47	-	1,511,552.47	-	-	-
晟舍支行装修	641,035.89	-	641,035.89	-	-	-
常路支行装修	640,906.31	-	640,906.31	-	-	-
信雅达绩效系统	611,320.75	-	611,320.75	-	-	-
商城支行装修	537,574.88	-	537,574.88	-	-	-
滨湖支行装修	524,347.06	-	524,347.06	-	-	-
妙西支行装修	408,640.15	-	408,640.15	-	-	-
自由港支行装修	379,578.69	-	379,578.69	-	-	-
三合家园支行装修	331,048.88	-	331,048.88	-	-	-
太湖支行装修	271,729.13	-	271,729.13	-	-	-
建国村丰收驿站	140,280.03	-	140,280.03	-	-	-
爱山支行装修	61,898.21	-	61,898.21	-	-	-
合 计	254,675,629.89	-	254,675,629.89	244,222,216.54	-	244,222,216.54

(2) 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数
联建总部商务综合楼	238,216,189.29	5,614,341.77	-	-	-	243,830,531.06
埭溪支行装修	1,500,826.25	3,159,728.08	-	4,660,554.33	-	-
凤凰支行装修	820,555.10	551,947.97	-	-	-	1,372,503.07
湖东支行装修	219,641.90	547,188.95	766,830.85	-	-	-
康山支行装修	566,095.40	1,227,265.61	-	-	-	1,793,361.01
龙泉支行装修	272,777.00	574,312.22	-	847,089.22	-	-
龙溪支行装修	715,728.52	618,789.26	-	1,334,517.78	-	-
南埠支行装修	227,037.88	429,482.20	-	656,520.08	-	-
微贷中心装修	1,261,365.20	1,090,058.02	2,351,423.22	-	-	-



新街支行装修	180,000.00	163,973.03	-	343,973.03	-	-
杨家埠支行装修	242,000.00	318,594.89	-	560,594.89	-	-
爱山支行装修	-	61,898.21	-	-	-	61,898.21
滨湖支行装修	-	524,347.06	-	-	-	524,347.06
常路支行装修	-	640,906.31	-	-	-	640,906.31
晟舍支行装修	-	641,035.89	-	-	-	641,035.89
梅峰支行装修	-	1,619,322.30	-	-	-	1,619,322.30
妙西支行装修	-	408,640.15	-	-	-	408,640.15
三合家园支行装修	-	331,048.88	-	-	-	331,048.88
商城支行装修	-	537,574.88	-	-	-	537,574.88
太湖支行装修	-	271,729.13	-	-	-	271,729.13
织里支行装修	-	1,511,552.47	-	-	-	1,511,552.47
30家丰收驿站门头改造工程	-	174,357.00	-	174,357.00	-	-
埭溪支行外立面	-	557,930.00	-	557,930.00	-	-
高新区租入档案室改造工程	-	192,882.00	-	192,882.00	-	-
建国村丰收驿站	-	140,280.03	-	-	-	140,280.03
信雅达绩效系统	-	611,320.75	-	-	-	611,320.75
自由港支行装修	-	379,578.69	-	-	-	379,578.69
合 计	244,222,216.54	22,900,085.75	3,118,254.07	9,328,418.33	-	254,675,629.89

(3)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二) 使用权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租赁	其他	处置	其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47,413,186.38	6,600,305.35	-	4,252,164.06	-	49,761,327.67
(2) 累计折旧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房屋及建筑物	14,593,654.38	10,394,397.59		2,740,884.01	-	22,247,167.96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租赁	其他	处置	其他	
(3)减值准备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4)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2,819,532.00	-	-	-	-	27,514,159.71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790,962,789.00	197,740,697.25	709,191,201.86	177,297,800.47
预计负债的所得税影响	5,143,384.74	1,285,846.19	5,669,326.51	1,417,331.63
递延收益的所得税影响	3,632,690.00	908,172.50	3,632,690.00	908,172.50
辞退福利的所得税影响	2,859,947.32	714,986.83	1,292,170.61	323,042.64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1,102,954.76	275,738.69	646,877.36	161,719.34
其他转贴现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所得税影响	873,013.17	218,253.29	-	-
其他贴现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所得税影响	773,665.09	193,416.27	-	-
存放款项减值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570,517.94	142,629.49	602,637.02	150,659.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362,387.94	90,596.99	-	-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的所得税影响	294,000.00	73,500.00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96,086.93	24,021.73	96,086.93	24,021.73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	-	3,436,691.47	859,172.87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所得税影响	-	-	2,723,670.74	680,917.69
合 计	806,671,436.89	201,667,859.23	727,291,352.50	181,822,838.1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所得税影响	68,834,129.42	17,208,532.36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所得税影响	10,172,200.00	2,543,050.00	4,542,790.12	1,135,697.53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贴现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所得税影响	-	-	87,762.51	21,940.63
其他转贴现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所得税影响	-	-	4,347.16	1,086.79
合 计	79,006,329.42	19,751,582.36	4,634,899.79	1,158,724.9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01,667,859.23	-	181,822,838.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9,751,582.36	-	1,158,724.95

(十四)其他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收款	63,333,526.43	48,041,314.45
长期待摊费用	29,248,713.90	29,941,880.98
应收未收利息	9,308,898.62	4,373,482.15
抵债资产	6,000,000.00	-
待抵扣进项税	-	3,959,170.27
减：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102,954.76	646,877.36
合 计	106,788,184.19	85,668,970.49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财务垫款	57,931,970.91	43,867,509.66
银行卡跨行资金挂账	242,724.56	26,367.31
诉讼费垫款	2,533,574.89	1,307,731.41
网络营销垫款	506,560.22	1,000,000.04
待收回已交增值税	413,304.90	275,743.76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卡应收费用	234,026.30	130,361.07
其他	1,471,364.65	1,433,601.20
原值小计	63,333,526.43	48,041,314.45
减：坏账准备	1,102,954.76	646,877.36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62,230,571.67	47,394,437.09

(2) 本行对其他应收款采用五级分类法计提减值准备，明细情况如下：

五级分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正常类	61,294,821.06		-	61,294,821.06
关注类	482,134.62	3%	14,464.04	467,670.58
次级类	461,392.23	30%	138,417.67	322,974.56
可疑类	362,763.68	60%	217,658.21	145,105.47
损失类	732,414.84	100%	732,414.84	-
合 计	63,333,526.43		1,102,954.76	62,230,571.67

3.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经营租入资产改良支出	402,636.84	192,882.00	193,148.45	402,370.39
其他	29,539,244.14	9,373,272.35	10,066,172.98	28,846,343.51
合计	29,941,880.98	9,566,154.35	10,259,321.43	29,248,713.90

[注]其他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医疗统一支付平台、打造“无差别城乡”项目定向捐赠及各装修工程款项。

(十五)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借入支农再贷款	670,000,000.00	324,000,000.00
借入支小再贷款	2,175,000,000.00	2,028,000,000.00
应付利息	1,573,229.18	1,437,333.34
合 计	2,846,573,229.18	2,353,437,333.34



(十六)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政策性银行存放活期款项	814,804.47	872,193.26
其他银行业存款机构存放活期款项	182,232.86	780,311.68
应计付利息	29.69	313.47
合 计	997,067.02	1,652,818.41

2. 期末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中外币情况详见附注五(五十)“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十七) 拆入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政策性银行拆入款项	-	200,000,000.00
应付利息	-	156,444.44
合 计	-	200,156,444.44

(十八)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1,961,068.49	-
其中：交易性金融债券	501,961,068.49	-

(十九)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票据	900,045,068.50	
同业存单	-	1,497,548,426.87
再贴现	-	12,808,338.75
合 计	900,045,068.50	1,510,356,765.62



(二十) 吸收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活期存款	14,649,118,577.30	17,354,873,892.85
其中：公司	14,254,815,666.47	16,862,665,925.28
个人	394,302,910.83	492,207,967.57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31,022,779,489.46	26,398,488,093.75
其中：公司	4,655,921,332.37	4,443,083,572.55
个人	26,366,858,157.09	21,955,404,521.20
银行卡存款	5,002,140,492.57	5,207,245,664.24
财政性存款	6,821,960.14	7,372,487.31
保证金存款	983,724,064.46	871,026,838.63
应解汇款	7.78	1,942,796.00
应付利息	1,141,274,703.41	921,443,138.41
合 计	52,805,859,295.12	50,762,392,911.19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短期薪酬	9,508,460.09	320,421,282.14	320,308,934.80	9,620,807.43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128,311.60	41,324,011.50	42,835,471.72	8,616,851.38
(3) 辞退福利	1,181,257.60	2,903,751.45	1,225,061.73	2,859,947.32
合 计	20,818,029.29	364,649,045.09	364,369,468.25	21,097,606.13

2.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29,384,005.35	229,384,005.35	-
(2) 职工福利费	-	36,455,706.26	36,455,706.26	-
(3) 社会保险费	-	17,801,564.45	17,801,564.45	-
(4) 住房公积金	1,173,318.00	14,103,164.00	14,087,910.00	1,188,572.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79,199.36	7,529,598.15	6,525,277.54	2,983,519.97
(6) 补充医疗保险	6,355,942.73	8,576,384.73	9,483,612.00	5,448,715.46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7) 其他短期薪酬	-	4,199,360.62	4,199,360.62	-
(8) 劳动保护费	-	2,371,498.58	2,371,498.58	-
小 计	9,508,460.09	320,421,282.14	320,308,934.80	9,620,807.43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基本养老保险	-	25,894,766.55	25,894,766.55	-
(2) 失业保险费	-	1,721,219.74	1,721,219.74	-
(3) 企业年金缴费	10,128,311.60	13,708,025.21	15,219,485.43	8,616,851.38
小 计	10,128,311.60	41,324,011.50	42,835,471.72	8,616,851.38

4. 辞退福利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应付辞退福利	1,292,170.61	3,034,850.32	1,277,516.52	3,049,504.4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10,913.01	131,098.87	52,454.79	189,557.09
小 计	1,181,257.60	2,903,751.45	1,225,061.73	2,859,947.32

5.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二)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所得税	142,092,447.54	115,459,077.93
增值税	9,567,013.15	4,988,125.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9,200.00	339,551.16
教育费附加	352,800.00	147,890.35
地方教育附加	235,200.00	98,593.56
房产税	4,745,297.98	4,604,900.09
土地使用税	312,762.24	292,578.0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43,241.12	442,755.80
代扣代缴利息税	6.19	19.82
其他税费	437.18	7,846.04
合 计	158,258,405.40	126,381,338.09



(二十三) 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5,143,384.74	5,669,326.51

(二十四) 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租赁负债	29,326,782.08	33,784,907.23

(二十五) 应付债券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次级债券面值	1,300,000,000.00	1,300,000,000.00
同业存单面值	1,800,000,000.00	1,600,000,000.00
同业存单利息调整	-23,090,486.98	-23,093,211.42
应付利息	24,410,958.89	24,344,262.29
合 计	3,101,320,471.91	2,901,251,050.87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同业存单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21 吴兴农商二级	500,000,000.00	2021/9/22	10 年	500,000,000.00	507,032,786.89
23 吴兴农商行二级资本债 01	800,000,000.00	2023/7/18	10 年	800,000,000.00	817,311,475.40

续上表: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1 吴兴农商二级	-	26,019,267.89	-	26,000,000.00	507,052,054.78
23 吴兴农商行二级资本债 01	-	38,447,428.71		38,400,000.00	817,358,904.11

(二十六) 其他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20,350,105.42	15,978,581.73
待结算财政款项	18,377,004.92	22,669,197.92
汇出汇款	60,000.00	168,000.00
递延收益	3,632,690.00	3,632,690.00
待转销项税额	3,544,300.90	1,800,940.78
代理业务净负债	36,531,678.48	1,094,584.98
开出本票	630,000.00	-
合 计	83,125,779.72	45,343,995.41

2.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解报单暂收	518,030.85	1,069,433.75
结算暂收	-	123,730.22
久悬未取款	1,428,825.95	1,449,986.03
股金业务暂挂	547,678.83	488,671.66
财务暂收	11,232,570.42	10,558,206.93
电子商城待结算款项	2,185.00	92,813.00
红包待结算款项	504,024.32	995,864.43
其他	6,116,790.05	1,199,875.71
小计	20,350,105.42	15,978,581.73

(二十七)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	期初数	出资比例 (%)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出资比例 (%)
法人股	234,155,110.00	36.15	77,853,843.00	25,227,480.00	286,781,473.00	36.15
自然人股	313,230,963.00	48.35	80,996,906.00	10,341,577.00	383,886,292.00	48.38
职工股	100,406,531.00	15.50	22,651,900.00	342,163.00	122,716,268.00	15.47
合 计	647,792,604.00	100.00	181,502,649.00	35,911,220.00	793,384,033.00	100.00

2. 本期股本增加 145,591,429.00 元，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03,484,558.00 元，未分配利



润转增股本 42,106,871.00 元，其余增减变动系股东间股权零星转让。

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本公积转增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十八)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110,709,353.87	-	103,484,558.00	7,224,795.87
其他	-0.40	-	-0.06	-0.34
合 计	110,709,353.47	-	103,484,557.94	7,224,795.53

2. 本期资本溢价减少 103,484,558.00 元，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变动系外币舍入差异补平。

(二十九) 其他综合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018,232.25	38,450,059.42	-	-	9,212,671.19	53,255,620.48
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42,753.05	71,557,800.16	-	-	17,889,450.05	51,625,597.06
2)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24,994,855.16	-32,968,327.52	-	-	-8,242,081.88	268,609.52
3) 贴现及转贴现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9,082.25	-1,738,787.93	-	-	-434,696.98	-1,235,008.70
4) 贴现及转贴现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997,047.89	1,599,374.71	-	-	-	2,596,422.60

(三十)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82,408,573.64	44,558,094.74	-	326,966,668.38
任意盈余公积	430,247,854.11	-	-	430,247,854.11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合 计	712,656,427.75	44,558,094.74	-	757,214,522.49

2. 本期增加系按 2023 年度审定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三十一)一般风险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般风险准备	991,319,471.94	100,000,000.00	-	1,091,319,471.94

2. 本期增加系根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0,000,000.00 元。

(三十二)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上年年末余额	869,552,950.10	778,183,240.8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43,962,697.59	-29,829,003.05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825,590,252.51	748,354,237.83
加：本期净利润	452,979,953.97	445,580,947.41
其他转入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4,558,094.74	40,169,196.6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42,106,523.73	84,213,038.52
转增资本	42,106,871.0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49,798,717.01	869,552,950.10

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 本期补缴 2021 年 5 月前退休人员应交养老保险 15,883,660.93 元。
- (2) 本期按照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果补提企业所得税 28,079,036.66 元。

3.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本行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每股0.065元的比例派发现金股利42,106,523.73元，按每10股送0.65股转增资本42,106,871.00元。按2023年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4,558,094.74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100,000,000.00元。



(三十三)利息净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利息收入	2,296,978,240.52	2,270,093,090.71
其中：存放同业	30,490,208.68	32,197,118.31
存放中央银行	44,363,874.42	44,145,985.19
拆出资金	43,840,746.85	45,934,869.13
发放贷款及垫款	1,994,538,721.45	1,784,970,023.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824,662.51	18,519,149.90
债券投资	89,264,566.58	73,606,344.54
同业存单	83,535,420.63	263,448,729.06
转贴现	3,707,292.51	7,249,722.85
债券借贷	411,832.87	-
存出保证金	914.02	21,147.87
利息支出	1,321,208,682.47	1,267,005,735.50
其中：同业存放	7,905.91	15,442.29
向中央银行借款	55,308,347.23	42,923,722.26
拆入资金	5,453,879.19	10,822,175.81
吸收存款	1,118,686,840.12	1,106,940,827.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5,173,529.96	25,166,967.01
转(再)贴现	-	1,676,474.15
发行债券	64,466,696.60	43,292,207.49
债券借贷	297,115.10	-
同业存单	40,245,524.44	34,501,073.92
其他	1,568,843.92	1,666,845.19
利息净收入	975,769,558.05	1,003,087,355.21

(三十四)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8,659,221.68	10,082,157.43
其中：结算业务	2,068,152.46	2,847,273.01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理财业务	17,951,543.78	1,710,879.79
担保业务收入	1,822,247.02	1,457,833.43
银行卡业务	1,131,092.51	1,130,766.64
代理保险业务	1,969,946.46	1,015,588.53
代理贵金属业务	58,272.46	828,061.25
国际结算业务	581,364.69	517,043.79
委托贷款业务收入	2,581,993.03	254,174.75
其他代理收付业务	125,848.39	18,460.37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68,760.88	302,075.8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1,840,820.93	31,210,280.05
其中：结算业务	14,036,783.31	17,486,401.01
短信业务手续费支出	1,718,611.61	1,798,984.40
其他手续费支出	16,085,426.01	11,924,894.6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81,599.25	-21,128,122.62

(三十五)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35,354,599.81	91,909,913.71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2,273,347.82	27,078,298.40
其他投资收益	34,316,100.33	7,510,431.44
合 计	411,944,047.96	126,498,643.55

(三十六)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政府补助	24,261,911.23	79,715,445.54
个税手续费返还	-	410,796.40
合计	24,261,911.23	80,126,241.94

[注]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五(五十一)“政府补助”之说明。



(三十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29,409.88	7,895,190.12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4,000.00	-
合计	5,335,409.88	7,895,190.12

(三十八) 汇兑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外汇买卖汇兑收益	991,231.31	608,206.05
重估损益	-3,604,946.37	2,799,398.82
合 计	-2,613,715.06	3,407,604.87

(三十九) 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租赁收入	741,017.36	1,055,303.07
代收费用	481,636.38	224,778.32
合 计	1,222,653.74	1,280,081.39

(四十)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82,098.94	-75,762.17
其中：使用权资产	82,098.94	-75,762.17

(四十一)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71,640.95	1,510,438.24
教育费附加	1,558,582.11	658,906.4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39,054.75	439,270.94
房产税	4,683,964.35	4,509,294.09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土地使用税	305,172.92	433,483.43
印花税	691,026.30	258,359.25
其他税金	11,979.95	15,960.18
合 计	11,861,421.33	7,825,712.55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之说明。

(四十二)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364,649,045.09	322,416,270.31
经营管理费用	118,696,097.63	107,218,196.68
折旧及摊销费用	55,616,075.66	51,005,110.76
合 计	538,961,218.38	480,639,577.75

(四十三)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存出保证金减值损失	-581.39	-8,400.32
存放款项坏账损失	-31,537.69	-146,491.32
贷款减值损失	292,267,755.63	156,961,173.10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894,911.50	894911.5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32,968,327.52	-41,734,287.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362,387.94	-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525,941.77	-1,567,168.0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46,798.62	326,764.56
合 计	258,755,642.32	114,726,502.22

(四十四)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贷记卡滞纳金收入	615,284.65	388,896.78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久悬未取款项收入	105,215.58	329,467.92
其 他	470,301.68	260,375.39
长款收入	189.00	1,845.00
合 计	1,190,990.91	980,585.09

[注]其他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收回已核销诉讼费、赔款及固定资产处置收入。

(四十五) 营业外支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公益性捐赠支出	19,351,999.98	21,344,000.01
其他营业外支出[注]	18,273.06	6,110,713.32
资产盘亏及清理损失	359,641.94	98,841.22
已转收益存款支出	23,376.60	9,578.41
合 计	19,753,291.58	27,563,132.96

[注]其他营业外支出主要系税收滞纳金 14,061.25 元

(四十六)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142,164,663.70	115,580,000.0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464,834.88	10,155,944.49
合 计	131,699,828.82	125,735,944.4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利润总额	584,679,782.7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6,169,945.7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7,257,769.0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098,809.8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311,157.72



项 目	本期数
所得税费用	131,699,828.82

(四十七)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二十九)“其他综合收益”之说明。

(四十八)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其他负债净增加	37,829,534.69	-
其他收益	24,261,911.23	80,126,241.94
其他业务收入	1,222,653.74	1,280,081.39
其他营业外收入	1,190,990.91	980,585.09
其他应收款净减少	-	4,554,433.47
合 计	64,505,090.57	86,941,341.89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付现业务及管理费	94,182,180.86	91,364,663.51
营业外支出(剔除固定资产报废)	19,393,649.64	27,563,132.96
其他应收款净增加	15,382,933.20	-
其他负债净减少	-	73,802,265.19
合 计	128,958,763.70	192,730,061.66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偿还租赁负债[注]	12,836,843.45	11,271,654.52

[注]本行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第五十三条规定,本行本年将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四十九)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52,979,953.97	445,580,947.41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信用减值损失	258,755,642.32	114,726,502.2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590,386.53	34,155,820.27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406,767.10	9,551,278.90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259,321.45	5,603,748.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82,098.94	75,762.1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9,641.94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35,409.88	-7,895,190.12
汇兑损益(收益以“-”号填列)	2,613,715.06	-3,407,604.87
筹资费用(含租赁利息支出)(收益以“-”号填列)	106,525,725.27	79,091,216.9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5,155,868.04	-463,553,717.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602,939.22	4,444,343.6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38,104.35	1,149,591.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97,711,915.30	-7,579,688,965.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95,464,565.65	11,583,024,679.20
其他	-43,962,697.59	-13,945,34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1,757,105.33	4,208,913,070.8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6,600,305.35	17,736,011.32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65,516,529.15	2,672,238,095.1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72,238,095.17	4,408,876,092.2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469,807,600.00	675,819,40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75,819,400.00	700,000,000.00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7,266,633.98	-1,760,818,597.1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2,265,516,529.15	2,672,238,095.17
其中：库存现金	115,247,836.80	103,391,706.37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17,583,437.78	900,525,493.87
活期存放同业款项	1,432,685,254.57	1,668,320,894.93
(2) 现金等价物	2,469,807,600.00	675,819,400.00
其中：原始到期日在三个月以内的：		
拆出资金	2,469,807,600.00	675,819,400.00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35,324,129.15	3,348,057,495.17

(五十)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932,810.64
其中：美元	675,780.00	7.1884	4,857,776.95
港币	71,640.00	0.9260	66,341.51
欧元	1,155.00	7.5257	8,692.18
存放同业款项			31,902,787.33
其中：美元	2,812,438.00	7.1884	20,216,929.32
欧元	500,783.13	7.5257	3,768,743.60
港币	616,428.98	0.9260	570,837.89
澳元	168.00	4.5070	757.18
日元	158,880,439.00	0.0462	7,345,519.34
拆出资金			229,807,600.00
其中：美元	21,500,000.00	7.1884	154,550,600.00
欧元	10,000,000.00	7.5257	75,257,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043,490.43
其中：美元	1,953,632.30	7.1884	14,043,490.43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吸收存款			152,197,443.79
其中：美元	19,585,194.95	7.1884	140,786,215.38
欧元	1,451,655.66	7.5257	10,924,725.00
日元	4,288,604.00	0.0462	198,133.50
港币	311,414.59	0.9260	288,369.91

(五十一)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补助项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奖励	19,933,126.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9,933,126.00
市区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	1,055,2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55,200.00
2023 年支农支小再贷款奖励	1,008,295.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8,295.00
2024 年湖州市本级稳岗补贴	960,312.12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960,312.12
2023 年绿色金融创新创业奖励	630,942.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30,942.00
女职工产假期间企业社保补贴	282,465.31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82,465.31
贴息奖补资金	391,570.8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91,570.80
合计	24,261,911.23			24,261,911.23

2.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延长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期限的通知》（银发〔2023〕78号），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实施期限从2023年6月末延至2024年末，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激励资金支持比例由2%调整至1%，即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1%提供激励资金，人民银行支付的固定利率从3.62%调整至2.62%，本行付人民银行1.62%利息，产生的息差计入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本行本年确认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奖励19,933,126.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全额计入2024年度其他收益。

3. 根据《湖州市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区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实施办法通知》（湖就创联办发〔2019〕3号）和《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国人民银行湖州市中心支行 湖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湖州市区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湖人社发〔2021〕15号），本行本年收到市区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1,055,2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全额计入2024年度其他收益。



4. 根据《浙江省促进企业融资奖励办法》（浙财金〔2024〕74号），对金融机构使用支农支小再贷款发放涉农贷款、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的，对年化利率不高于再贷款借用利率 3 个百分点的部分，按不超过再贷款使用金额 0.5%的比例给予贴息性奖励。本年本行收到支农支小再贷款奖励 1,008,295.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全额计入 2024 年度其他收益。

5.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浙人社发〔2024〕40号），截至 2023 年末参保企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含）以上，2023 年末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 2023 年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2023 年末 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 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本年本行收到稳岗补贴 960,312.12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全额计入 2024 年度其他收益。

6. 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创新创业创强十条政策意见》（湖政发〔2021〕13号），本行本年收到绿色金融创新创业奖励 630,942.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全额计入 2024 年度其他收益。

7.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试行企业女职工产假期间社会保险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85号），本行本年收到女职工产假期间企业社保补贴 282,465.31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全额计入 2024 年度其他收益。

六、主要股东情况

1. 本行前十大户法人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股权余额	持股比例(%)	股权余额	持股比例(%)
浙江五泽贸易有限公司	4,365.01	5.50	1,050.00	1.62
浙江飞英投资有限公司	3,956.54	4.99	3,230.49	4.99
浙江大东吴集团有限公司	2,382.90	3.00	1,945.62	3.00
湖州吴兴常绿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382.90	3.00	1,945.62	3.00
浙江飞华科技有限公司	2,382.90	3.00	1,945.62	3.00
浙江米皇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1,812.43	2.28	1,479.83	2.28
浙江泰伊进出口有限公司	1,589.26	2.00	1,297.62	2.00
湖州敖啸商业有限公司	1,589.26	2.00	1,297.62	2.00
浙江威远电业有限公司	785.54	0.99	641.39	0.99



湖州通益集团有限公司	785.54	0.99	-	-
湖州里鱼山矿业有限公司	-	-	2,514.00	3.88
合计	22,032.28	27.75	17,347.81	26.76

2. 本行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股权余额	持股比例(%)	股权余额	持股比例(%)
吴雪英	390.44	0.49	-	-
沈旭荣	377.18	0.48	307.96	0.48
孙建红	365.03	0.46	298.04	0.46
王国华	357.34	0.45	291.76	0.45
吴卫星	334.44	0.42	273.07	0.42
鲍娟芳	331.33	0.42	270.53	0.42
王玉英	294.00	0.37	240.05	0.37
吴国良	277.97	0.35	226.96	0.35
黄伟	277.85	0.35	226.86	0.35
徐熊	273.77	0.35	-	-
蒋建平	-	-	210.20	0.32
卢佳	-	-	207.35	0.32
合计	3,279.35	4.14	2,552.78	3.94

3. 最大十户股东及其关联方用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及其关联方名称	贷款余额 [注]	担保 方式	开出承兑		开出信用证		开出保函	
				承兑金额	其中：敞口	信用证金 额	其中：敞口	保函金 额	其中：敞 口
1-1	湖州海燕商贸有限公司	998.00	抵押	-	-	-	-	-	-
1-2	浙江米皇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1	浙江米皇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小计	998.00	-	-	-	-	-	-	-
2-1	浙江泰伊进出口有限公司	800.00	抵押	-	-	-	-	-	-
2-2	湖州敖啸商业有限公司	1,000.00	抵押	-	-	-	-	-	-
	合计	2,798.00	-	-	-	-	-	-	-

[注] 最大十户股东及其关联方均系抵质押贷款或担保贷款。



4. 最大十户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抵押、托管、冻结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股权余额	持股比例 (%)	股权抵质押 余额	股权冻结余 额	质权人
浙江威远电业有限公司	785.54	0.99	641.39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实施相关工作的通知》，本行将全部股份委托浙江农信股权托管服务中心进行集中登记托管。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其他关联方及与其关联交易

本行的其他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 关联法人

(1)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本行 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

(2)持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受本行内部人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或由本行内部人及其近亲属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注：内部人包括本行的董事、总行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

2. 关联自然人

(1)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3)本行关联法人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关联方交易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授信业务余额(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与本行关系	期末余额	担保方式	风险状 况	银承敞口	保函敞口	信用证敞 口
浙江泰华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钱方良实际控制企业	1,000.00	质押	关注	-	-	-
湖州海燕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吴金海实际控制企业	998.00	抵押	关注	-	-	-
美信佳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吴信江实际控制企业	1,900.00	保证	关注	-	-	-
湖州信恒能源物资有限公司	董事吴信江实际控制企业	1,000.00	保证	关注	-	-	-
美信佳中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吴信江实际控制企业	8,074.30	抵押	关注	-	-	-



关联方名称	与本行关系	期末余额	担保方式	风险状况	银承敞口	保函敞口	信用证敞口
浙江美信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吴信江实际控制企业	500.00	保证	关注	-	-	-
湖州维美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吴信江实际控制企业	1,000.00	保证	关注	-	-	-
湖州美信佳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董事吴信江实际控制企业	1,000.00	保证	关注	-	-	-
湖州市供销石油有限公司	董事杨荣强实际控制企业	1,000.00	保证	关注	-	-	-
湖州供销城东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杨荣强实际控制企业	680.00	抵押	关注	-	-	-
湖州荣恒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杨荣强实际控制企业	1,270.00	抵押	关注	-	-	-
湖州荣恒双林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杨荣强实际控制企业	650.00	抵押	关注	-	-	-
湖州荣恒镇南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杨荣强实际控制企业	500.00	保证	关注	-	-	-
湖州倍亨纺织有限公司	监事施海法实际控制企业	500.00	质押	关注	795.00	-	-
湖州华扬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顾正扬实际控制企业	1,000.00	保证+抵押	关注	-	-	-
浙江龙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顾正扬实际控制企业	3,000.00	质押+抵押	关注	-	-	-
浙江龙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顾正扬实际控制企业	1,000.00	保证	关注	-	-	-
湖州吟军竹业有限公司	监事周吟军实际控制企业	200.00	抵押	关注	-	-	-
湖州双丰纺织有限公司	朝阳支行副行长蔡鑫峰近亲属控制企业	610.00	抵押+保证	关注	70.00	-	-
关联自然人		617.73	-	-	-	-	-
合 计		26,500.03	-	-	865.00	-	-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信贷承诺

(1) 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94,735.72	171,255.29
开出保函	379.14	2,564.23
开出信用证	5,906.28	13,531.90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75,404.18	57,362.77
信用风险仍在银行的销售与购买协议	9,052.60	3,000.00
可随时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	449,143.77	623,782.45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 计	734,621.69	871,496.64

(2) 表外信用风险加权金额列示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数[注1]	期初数[注2]
表外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142,812.59	103,461.99

[注1]：系依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4号《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有关标准计算。

[注2]：系依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年第11号《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2007年修正)》的有关标准计算。

(二) 或有事项

- 1.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件。
- 2.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因与贷款客户借款合同纠纷作为原告提起诉讼标的合计 3,528.23 万元。
- 3.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受托开具承兑汇票 194,735.72 万元，取得承兑汇票无风险保证 91,289.18 万元，根据开具承兑汇票应承担的责任，风险敞口余额为 103,446.54 万元。
- 4.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受托开出保函 379.14 万元，取得保函无风险保证 379.14 万元，根据开出保函应承担的责任，无风险敞口。
- 5.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受托开出信用证 5,906.28 万元，取得信用证无风险保证 898.39 万元。根据开出信用证应承担的责任，风险敞口余额为 5,007.89 万元。

(三) 质押事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将持有的以下债券作为央行借款协议项下的质押物：

质押物	质押物券面价值	质押物账面价值	质押物资产分类
24 瓯海农商行 CD013	300,000,000.00	293,832,9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 浙江台州黄岩农商银行 CD009	300,000,000.00	297,045,3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 平安银行 CD082	200,000,000.00	196,626,6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 浙江诸暨农商行 CD013	200,000,000.00	195,737,6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 长兴农商银行 CD017	200,000,000.00	195,941,8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 柳州银行 CD043	200,000,000.00	195,275,8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 永康农商银行 CD009	200,000,000.00	197,992,6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质押物	质押物券面价值	质押物账面价值	质押物资产分类
24 永康农商银行 CD005	200,000,000.00	197,023,4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 浙江金华成泰农商行 CD018	200,000,000.00	195,934,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 德清农商行 CD006	200,000,000.00	195,692,8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 浙江上虞农商行 CD034	200,000,000.00	195,957,6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 光大银行 CD139	100,000,000.00	98,240,8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 江苏银行 CD163	100,000,000.00	98,231,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 武汉农商行 CD033	100,000,000.00	97,701,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 嘉兴银行 CD118	100,000,000.00	98,190,9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 浙江上虞农商行 CD029	100,000,000.00	98,008,9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 北京银行 CD146	100,000,000.00	98,370,9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 光大银行 CD185	100,000,000.00	98,339,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 浙江上虞农商行 CD041	100,000,000.00	97,994,2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 江山农商行 CD011	100,000,000.00	98,000,7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 民生银行 CD425	100,000,000.00	98,374,2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 瓯海农商行 CD026	100,000,000.00	98,163,7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 苍南农商行 CD023	100,000,000.00	97,999,8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 浙江金华成泰农商行 CD009	100,000,000.00	97,852,6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 中信银行 CD214	100,000,000.00	98,240,8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 江苏银行 CD064	100,000,000.00	97,939,7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 广发银行 CD233	100,000,000.00	98,344,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 浙江金华成泰农商行 CD019	100,000,000.00	97,953,1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 浙江金华成泰农商行 CD004	100,000,000.00	97,694,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 柳州银行 CD158	50,000,000.00	48,999,05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 浙江永嘉农商行 CD020	50,000,000.00	48,997,75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 广东华兴银行 CD069	50,000,000.00	48,800,35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 浙江永嘉农商行 CD021	50,000,000.00	49,251,25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 计	4,400,000,000.00	4,318,748,100.00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行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风险管理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 风险管理概述

本行的日常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本行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某种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管理风险对于金融行业至关重要，同时商业运营也必然会带来经营风险。本行的目标是达到风险与收益之间恰当的平衡，同时尽量减少对本行财务报表的不利影响。

本行制定风险管理政策的目的是通过识别并分析相关风险，制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程序，并通过可靠的程序对风险及其限额进行监控。

本行董事会制定本行的风险管理策略。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策略，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等专项风险管理政策。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经董事会批准后由管理层负责执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的审查。

本行面临的主要经营风险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行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任何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二) 信用风险

本行的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行蒙受财务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行业务经营所面临最重大的风险之一。经济环境变化或本行资产组合中某一特定行业分部的信用质量发生变化都将导致和资产负债表日已计提准备不同的损失。倘交易对方集中于同类行业或地理区域，信用风险集中度将会增加。表内的信用风险暴露包括客户贷款，证券投资和同业往来等，同时也存在表外的信用风险暴露，如信用承诺等。目前本行业务大部分集中于中国浙江省湖州市。这表明本行的授信资产组合存在集中性风险，较易受到地域性经济状况变动的影响。因此，管理层谨慎管理其信用风险暴露。银行整体的信用风险日常管理(包括贷款、证券投资和同业往来)由总行的合规风险部负责，并定期向本集团高级管理层进行汇报。本行已建立相关机制，制定个别借款人可承受的信用风险额度，本行定期监控上述信用风险额度，并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审核。

1. 信用风险的计量

(1) 贷款及信用承诺



合规风险部负责集中监控和评估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表外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并定期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

本行主要基于客户对约定义务的“违约可能性”和财务状况，并考虑当前的信用敞口及未来可能的发展趋势，计量企业贷款和垫款的信用风险。对个人客户，本行采用标准的信贷审批程序评估个人贷款的信用风险，采用基于历史违约率的评分卡模型计量信用卡的信用风险。

本行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制定的《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3〕第 1 号）以及《浙江农商银行系统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浙农商银办〔2023〕93 号），将企业及个人贷款划分为五级（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被视为不良贷款）：

五级贷款的定义分别为：

正常：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客观证据怀疑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还；没有客观证据怀疑资产会发生损失。

关注：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履行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或尽管资产目前没有发生损失，但存在一些对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债务人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或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可疑：债务人已经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或金融资产已发生显著信用减值。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后，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金融资产，或损失全部金融资产。

本行每年对客户评级进行一次集中审阅、认定，并随时根据客户经营、财务等情况对客户评级进行动态调整。本行对客户信用评级实施集中化管理，客户评级认定权限集中在总行和一级分行。

信用承诺主要包括贷款承诺、开出保函、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等。本行认为开出保函、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与贷款同样具有信用风险。跟单信用证和商业信用证是指银行依照客户的要求和指示开立的、承诺在一定条件下支付固定金额给第三方的书面文件。由于此类信用证以货运单据或保证金作为质押物，因此信用风险较一般贷款低。通过监控信用承诺的到期日条款识别较长期限承诺，较长期限承诺的信用风险一般高于较短期限承诺。

本行按照行业、地域和客户等维度识别信用风险，管理层定期对有关信息进行监控。

（2）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对于存放及拆放同业，本行主要考虑同业规模、财务状况及外部信用风险评级结果确定交易对手的信用情况。本行采取了多种措施以更好的管理及报告信用风险，包括成立委员会并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讨论市场变化对本行信用风险敞口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并基于交易对手



风险制定了关注清单。

(3) 债券及其他票据

债券的信用风险源于信贷利差、违约率和提前还款率以及基础资产信用质量等的变化。

本行通过限制所投资债券的外部信用评级结合内部信用评级管理债券及其他票据的信用风险敞口。除未评级的债券外，外币债券要求购买时的外部信用评级(以标准普尔或等同评级机构为标准)在投资级 A-以上；人民币债券要求购买时的外部信用评级(中央银行认定的信用评级机构)在 A-以上。本行所投资的未评级债券均为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及其他银行金融债券。同时，本行持续关注发行主体的信用评级变化情况。

2. 信用风险控制和缓释政策

本行进行客户层面的风险限额管理，并同时监控单一客户及行业的风险集中度。

(1) 信用风险限额及其控制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表外信用承诺

为管理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本行所采取的贷款审批政策和流程由总行的合规风险部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审核更新。企业贷款及个人贷款的贷款审批程序可大致分为三个阶段：信贷发起及评估；信贷评审及审批；资金发放和发放后管理。

本行贷款由总行营业部或支行的业务部门发起，提交给合规风险部进行尽责审查，并由总行及支行的有权审批人审批，但是以足额的国债、票据或保证金作为抵质押品或占用已批准的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的低风险贷款除外。本行对任一客户，按照风险限额管理有关的表内和表外业务风险敞口。

本行通过定期分析借款人及潜在借款人的本息偿还能力，在适当的时候调整授信限额，对信用风险敞口进行管理。

2) 债券投资和衍生交易

本行亦因债券投资和衍生交易活动而存在信用风险。本行针对金融工具的类型及交易对手、债券发行人和债券的信用质量设定授信额度，并对该额度进行动态监控。

(2) 信用风险缓释政策

1) 抵押和担保

本行通过一系列政策和措施降低信用风险。其中，最通用的方法是要求借款人交付保证金、提供抵质押品或担保。对接受的抵质押品由风险合规部确定可接受的抵质押品及其最高贷款成数。贷款发起时一般根据抵质押品的种类确定贷款成数，并由授信执行部对抵质押品价值进行后续跟踪。对于贷款，针对主要的抵质押品设定的最高贷款成数列示如下：



抵质押品种类最高贷款成数

定期存单	90%
房地产	70%
土地使用权	60%

个人住房贷款通常由房产作为抵押品。其他贷款是否要求抵质押由贷款的性质决定。

对于第三方提供担保的贷款，本行通过综合评估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偿债能力，对担保人进行信用评级。

除贷款和垫款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的抵质押品，由金融工具本身的性质决定。通常情况下，除以金融工具组合提供信用支持的资产支持性证券或类似金融工具外，债券、国债和其他合格票据没有担保。

买入返售协议下，也存在资产被作为抵质押品的情况。在该等协议下，即使抵质押品所有人未违约，本行也可以出售相应抵质押品或再次向外抵押。本行接受的、但有义务返还的抵质押品情况参见本财务报表附注相关项目注释。

2)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开出保函和信用证为本行作出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即本行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将代其履行支付义务，本行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客户申请的信用承诺金额超过其原有授信额度的情况下，本行将收取保证金以降低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

3) 净额结算协议

本行与大额交易的交易对手订立净额结算协议，借此进一步降低信用风险。由于交易通常按总额结算，净额结算协议不一定会导致资产负债表上资产及负债的互抵。但是，在出现违约时，与该交易对手的所有交易将被终止且按净额结算，有利合约的相关信用风险会因净额结算方式而降低。对于存在净额结算协议的衍生金融工具，本行所承担的整体信用风险可能在短期内大幅波动，原因是采用净额结算安排的每宗交易均会影响信用风险。

(三) 市场风险

1. 概况

本行承担由于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市场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行的交易账户与银行账户中。交易账户包括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或为了对冲交易账户其他风险而持有的金融工具或商品头寸。银行账户包括除



交易账户外的金融工具(包括本行运用剩余资金购买金融工具所形成的投资账户)。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确定可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高级管理层负责落实董事会确定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与市场风险偏好,协调风险总量与业务目标的匹配。

合规风险部负责集团层面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与报告,负责对所管理账户的市场风险的监控和报告。

2. 市场风险的计量技术和限额设置

(1) 交易账户

在交易账户市场风险管理方面,本行每日监控交易账户整体风险价值、压力测试和敞口限额、跟踪交易台和交易员各类限额执行情况。

本行通过风险价值估算在特定持有期和置信度内由于市场不利变动而导致的最大潜在损失。

本行采用 95%的置信水平(即实际损失超过风险价值估计结果的统计概率为 1%)和历史模拟法计算风险价值。本行计算风险价值的持有期为 1 天。

本行每日对市场风险计量模型进行事后检验,以检验风险计量模型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事后检验结果定期报告高级管理层。

本行采用压力测试对交易账户风险价值分析进行有效补充,压力测试情景从集团交易业务特征出发,对发生极端情况时可能造成的潜在损失进行模拟和估计,识别最不利的情况。针对金融市场变动,本行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账户压力测试情景和计量方法,捕捉市场价格和波动率的变化对交易市值影响,提高市场风险识别能力。

(2)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承担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账户资产和负债到期日或重新定价期限不相匹配,以及资产负债所依据基准利率变动的不一致。

因存在利率风险敞口,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会受到市场利率水平波动的影响。由于市场利率的波动,本行的利差可能扩大,也可能缩小或发生亏损。目前中国境内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本行境内机构的业务主要受中国人民银行监控的利率体系约束,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利率往往同时变动,尽管两者利率的变动时间及幅度不一定完全一致,仍在很大程度上降低了本行人民币业务的利率风险。但是,中国人民银行没有承诺在未来继续维持目前的利率体系。

本行主要通过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来管理银行账户所承受的利率风险。利率重定价缺口分



折用于计量在一定期限内将到期或需重新定价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差额，本行也利用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计算盈利对利率变动的利率风险敏感度指标。

净利息收入的敏感度分析

本行通过计量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的影响进行敏感度分析。该分析假设所有期限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以及资产负债结构保持不变，未将客户行为、基准风险或债券提前偿还的期权等变化考虑在内。在假定人民币、美元与港币收益率平行移动的情况下，本行计算本年净利息收入的变动并监控净利息收入变动对年度净利息收入预算的比例。本行管理层设定了境内业务净利息收入变动对净利息收入预算的比例限额，由董事会审批，金融市场部每月进行监测。

3. 外汇风险

本行通过控制外汇敞口净额以实现对汇率风险的管理。针对交易账户，本行通过风险价值对其外汇风险进行监控。

本行大部分的业务以人民币进行，此外有美元、欧元和少量其他外币业务。本行大部分的外币业务以美元进行。

中国政府自 2005 年开始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允许人民币价值可根据市场供求状况及参照一揽子货币在监管范围内波动。

本行通过合理安排外币资金的来源和运用以最大限度减少潜在的货币错配。然而，由于人民币为非自由兑换货币，本行对外汇敞口可实施的控制措施有限。按照中国政府现行的外汇管理政策，外汇兑换需要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出于资产负债管理和筹资需要，本行叙做一系列外汇业务，包括吸收外币存款、同业存拆入及叙做衍生业务。

本行对外汇敞口净额进行汇率敏感度分析，以判断外币对人民币及对本行境外经营实体的非人民币记账本位币（主要为美元）的潜在汇率波动对利润表的影响。通过分析，管理层认为汇率的波动（如波动 1 个百分点）对利润表不存在重大影响。该分析未考虑不同货币汇率变动之间的相关性，也未考虑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后根据中国政府的批准可能已经或可以采取的降低汇率风险的措施，以及外汇敞口的后续变动。

（四）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不能在一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成本取得资金以偿还债务或者满足资产增长需求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本行业务发展战略，将流动性保持在合理水平，保证到期负债的偿还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并且具备充足的可变现资产和足够的融资能



力以应对紧急情况。

1.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本行制定政策采用对流动性风险集中管理的模式，不断推进集中资金池建设。

本行制定政策对流动性风险实施主动管理的策略，主要包括：贯彻资金来源制约资金运用的原则，资产业务的发展要与负债业务相协调；保持适量的高流动性资产；重视负债的稳定性，努力扩大核心存款；对本、外币流动性进行分别的监测与管理，建立人民币、外币流动性组合，以确保不同货币的资金来源与运用符合其流动性管理需要。

本行设有独立的团队对流动性风险来源进行日常检查以保持币种、区域、提供方、产品和条款等方面的多样化。计划财务部每月对流动性到期日进行分析，并每日对净流动性敞口进行估计。

可以用来满足所有负债和未来贷款承诺的资产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存放同业及客户贷款和垫款。在正常的商业过程中，部分合同期内偿还的短期客户贷款会展期，而部分短期客户存款到期后也可能不被提取。本行也可以通过回购和逆回购交易、售出债券以及其他额外融资方式来满足不可预期的现金净流出。

2. 表外项目

本行表外项目按合同的剩余期限在下表中列示。财务担保按照最早的合同到期日以名义金额列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过 1 年	1 年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开出信用证	5,906.28	-	-	5,906.28
开出保函	277.68	1.46	100.00	379.14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194,735.72	-	-	194,735.72
合 计	200,919.68	1.46	100.00	201,021.1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过 1 年	1 年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开出信用证	13,531.90	-	-	13,531.90
开出保函	2,346.46	87.77	130.00	2,564.23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171,255.29	-	-	171,255.29
合 计	187,133.65	87.77	130.00	187,351.42

(五) 资本管理

本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4 号）。



1. 本行资本管理遵循如下原则：

(1) 保持较高的资本质量和充足的资本水平，支持发展战略规划实施，满足监管要求。

(2) 充分识别、计量、监测、缓释和控制各类主要风险，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

(3) 优化资产结构，合理配置经济资本，保证银行可持续健康发展。

2. 本行管理层按照银监会的监管规定，制定中长期资本规划，开展资本压力测试，动态监控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本行每季度向银监会上报所要求的资本信息。

3. 维持资本充足率 10.5%以上，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5%。

4. 本行财务会计部负责对下列资本项目进行管理：

(1) 核心一级资本，包括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 其它一级资本，包括其它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 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 商誉、土地使用权外的无形资产，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贷款损失准备缺口，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的股票，对资产负债表中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套期形成的现金流储备，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对未并表银行的资本投资、对未并表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本投资、对非自用不动产的投资、对工商企业的资本投资和其他需要从资本中扣减的项目已从核心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以符合监管资本要求。

(5)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进行计量，风险权重在考虑资产和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抵质押担保后确定。对于表外风险敞口也采取了相似的处理方法，并进行了适当调整，以反映其潜在损失情况。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进行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进行计量。

本行的监管资本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 2]
核心一级资本(万元)	374,933.21	333,005.71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万元)	-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万元)	374,933.21	333,005.71
一级资本净额(万元)	374,933.21	333,005.71
二级资本(万元)	175,507.66	168,998.46



二级资本扣减项(万元)	-	-
资本净额(万元)	550,440.87	502,004.17
风险加权资产(万元)	4,120,219.31	3,759,910.22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万元)	3,686,301.81	3,528,459.79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万元)	203,014.75	30,363.30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万元)	230,902.75	201,087.1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10%	8.86%
一级资本充足率	9.10%	8.86%
资本充足率	13.36%	13.35%

[注 1]：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4 号)计算。

[注 2]：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令 2012 年第 1 号)计算。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行最大十户贷款客户(集团客户合并计算)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占贷款比例(%)	贷款方式	承兑汇票		保函	
				票面金额	其中敞口	票面金额	其中敞口
1-1 湖州新型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0.02	保证	-	-	-	-
1-2 湖州织里童装园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990.00	0.02	保证	-	-	-	-
1-3 湖州织里童装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0.02	保证	-	-	-	-
1-4 湖州瑞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	0.02	保证	-	-	-	-
1-5 湖州新投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0.02	保证	-	-	-	-
1-6 湖州禾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0.02	保证	-	-	-	-
1-7 湖州万联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0.02	保证	-	-	-	-
1-8 湖州栋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0.02	保证	-	-	-	-
1-9 湖州绿地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0.02	保证	-	-	-	-
1-10 湖州吴兴东兴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0.02	保证	-	-	-	-
1-11 湖州织里新型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0.02	保证	-	-	-	-
1-12 湖州织里小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02	保证	-	-	-	-
1-13 湖州织里宏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0.02	保证	-	-	-	-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占贷款比例(%)	贷款方式	承兑汇票		保函	
				票面金额	其中敞口	票面金额	其中敞口
1-14 浙江融芯电机有限公司	1,000.00	0.02	保证	-	-	-	-
1-15 湖州宏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02	保证	-	-	-	-
1-16 湖州织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0.02	保证	-	-	-	-
1-17 湖州织里童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0.02	保证	-	-	-	-
1-18 湖州太德汇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1,000.00	0.02	保证	-	-	-	-
1-19 湖州航曦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0.02	保证	-	-	-	-
1-20 湖州兴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0.02	保证	-	-	-	-
1-21 湖州皓兴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02	保证	-	-	-	-
1-22 浙江金扁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0.02	保证	-	-	-	-
1-23 湖州富兴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0.02	保证	-	-	-	-
1-24 湖州织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	0.02	保证	-	-	-	-
1-25 湖州顺益祥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0.02	保证	-	-	-	-
1-26 浙江湖州宏新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02	保证	-	-	-	-
1-27 湖州雅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900.00	0.07	保证	-	-	-	-
1-28 湖州市织里国际童装城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	0.07	保证	-	-	-	-
1-29 湖州新投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	0.07	信用	-	-	-	-
1-30 湖州新投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900.00	0.12	保证	-	-	-	-
1-31 浙江广昇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0	0.29	保证	-	-	-	-
小计	51,690.00	1.26		-	-	-	-
2-1 湖州吴兴湖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0.02	保证	-	-	-	-
2-2 湖州吴兴湖盛智慧停车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02	保证	-	-	-	-
2-3 湖州湖盛餐饮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0.02	保证	-	-	-	-
2-4 湖州绿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0.02	保证	-	-	-	-
2-5 湖州南太湖高新园区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0.07	保证	-	-	-	-
2-6 湖州申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900.00	0.12	保证	-	-	-	-
2-7 浙江物芯数科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4,900.00	0.12	保证	-	-	-	-
2-8 湖州吴兴湖盛贸易有限公司	7,600.00	0.19	保证+抵押	-	-	-	-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占贷款比例(%)	贷款方式	承兑汇票		保函	
				票面金额	其中敞口	票面金额	其中敞口
2-9 湖州吴兴兴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900.00	0.19	保证	-	-	-	-
2-10 湖州吴兴湖盛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900.00	0.19	保证	-	-	-	-
小计	40,200.00	0.98		-	-	-	-
3-1 湖州广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02	保证	-	-	-	-
3-2 湖州精信广告有限公司	1,000.00	0.02	保证	-	-	-	-
3-3 湖州织里织北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0.02	保证	-	-	-	-
3-4 湖州织里振兴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0.02	保证	-	-	-	-
3-5 湖州织里振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02	保证	-	-	-	-
3-6 湖州织里轧村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90.00	0.02	质押	-	-	-	-
3-7 织童检测中心(浙江)有限公司	1,000.00	0.02	保证	-	-	-	-
3-8 湖州瑞曦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0.02	保证	-	-	-	-
3-9 湖州众欣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0.02	保证	-	-	-	-
3-10 湖州织里漾西工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0.02	保证	-	-	-	-
3-11 湖州卓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02	保证	-	-	-	-
3-12 湖州溇港太湖景区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0.02	保证	-	-	-	-
3-13 湖州织里恒净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0.07	保证	-	-	-	-
3-14 湖州织里宏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0.1	保证	-	-	-	-
3-15 湖州吴兴织东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	0.11	保证	-	-	-	-
3-16 湖州织里利济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90.00	0.02	质押	-	-	-	-
3-17 湖州太湖溇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900.00	0.07	保证	-	-	-	-
3-18 湖州织里产业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	0.12	保证	-	-	-	-
3-19 湖州织里童装发展有限公司	4,900.00	0.12	质押	-	-	-	-
小计	37,180.00	0.91		-	-	-	-
4-1 湖州龙泽星贸易有限公司	4,500.00	0.11	保证+抵押	-	-	-	-
4-2 海峡汇富(湖州)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700.00	0.24	抵押	-	-	-	-
4-3 湖州蜗牛兄弟服饰有限公司	22,000.00	0.54	抵押	-	-	-	-
小计	36,200.00	0.88		-	-	-	-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占贷款比例(%)	贷款方式	承兑汇票		保函	
				票面金额	其中敞口	票面金额	其中敞口
5-1 湖州荣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748.22	0.04	抵押	-	-	-	-
5-2 湖州湖城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849.00	0.07	保证	-	-	-	-
5-3 湖州东苕溪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900.00	0.07	保证	-	-	-	-
5-4 浙江六客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0.1	保证	-	-	-	-
5-5 湖州老恒和酿造有限公司	4,900.00	0.12	保证	-	-	-	-
5-6 湖州吴兴盈创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900.00	0.12	保证	-	-	-	-
5-7 湖州吴兴新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900.00	0.12	保证	-	-	-	-
5-8 湖州吴兴美妆小镇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900.00	0.12	保证	-	-	-	-
5-9 湖州吴兴盈创贸易有限公司	4,900.00	0.12	保证	-	-	-	-
小计	35,997.22	0.88		-	-	-	-
6-1 湖州金盖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0.02	保证	-	-	-	-
6-2 湖州吴兴祥鑫矿业有限公司	2,600.00	0.06	抵押	-	-	-	-
6-3 湖州吴兴南郊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900.00	0.07	保证	-	-	-	-
6-4 湖州吴兴虎潭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4,900.00	0.12	保证	-	-	-	-
6-5 湖州农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900.00	0.12	保证	-	-	-	-
6-6 湖州吴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900.00	0.12	保证	-	-	-	-
6-7 湖州晟起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0.03	保证	-	-	-	-
6-8 湖州金砚土地复垦有限公司	4,950.00	0.12	保证	-	-	-	-
6-9 湖州春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100.00	0.15	保证	-	-	-	-
小计	33,650.00	0.82		-	-	-	-
7-1 湖州南浔港廊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0.02	保证	-	-	-	-
7-2 湖州南浔临港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0.02	保证	-	-	-	-
7-3 湖州南浔科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	0.02	保证	-	-	-	-
7-4 湖州南浔瑞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0.02	保证	-	-	-	-
7-5 湖州南浔临港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800.00	0.07	保证	-	-	-	-
7-6 湖州南浔浔上合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900.00	0.07	保证	-	-	-	-
7-7 湖州南浔科创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2,900.00	0.07	保证	-	-	-	-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占贷款比例(%)	贷款方式	承兑汇票		保函	
				票面金额	其中敞口	票面金额	其中敞口
7-8 湖州南浔绿色产业谷有限公司	2,900.00	0.07	保证	-	-	-	-
7-9 湖州南浔旧馆镇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990.00	0.02	信用	1,000.00	-	-	-
7-10 湖州兴塘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800.00	0.12	保证	-	-	-	-
7-11 湖州南浔惠民农产品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900.00	0.07	保证	-	-	-	-
7-12 湖州嘉伦绿色家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	0.07	保证	-	-	-	-
小计	26,990.00	0.66		1,000.00	-	-	-
8-1 湖州南太湖公用事业管理有限公司	2,900.00	0.07	保证	-	-	1.19	-
8-2 湖州南太湖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900.00	0.19	保证	1,736.68	868.34	-	-
8-3 湖州南太湖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0.24	保证	-	-	-	-
8-4 浙江蜜月小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990.00	0.12	保证	5,527.72	3,316.63	-	-
小计	25,790.00	0.63		9,264.40	4,184.97	1.19	-
9-1 湖州吴兴悦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02	保证	-	-	-	-
9-2 湖州吴兴宏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02	保证	-	-	-	-
9-3 湖州吴兴旅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0.02	保证	-	-	-	-
9-4 湖州鑫悦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02	保证	-	-	-	-
9-5 湖州吴兴环渚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00.00	0.02	保证	-	-	-	-
9-6 湖州八里店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0.05	保证	-	-	-	-
9-7 湖州通旅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213.00	0.05	保证	-	-	-	-
9-8 湖州吴兴瑞栢管理有限公司	4,600.00	0.11	抵押+保证	-	-	-	-
9-9 湖州花盈原乡度假村有限公司	2,000.00	0.05	保证	-	-	-	-
9-10 湖州吴兴交通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	0.12	保证	-	-	-	-
9-11 湖州吴兴骏杰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0.07	保证	-	-	-	-
9-12 湖州吴兴骏杰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	0.05	保证	10,000.00	5,000.00	-	-
小计	25,413.00	0.62		28,528.79	13,369.94	-	-
10-1 湖州创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02	保证	-	-	-	-
10-2 湖州南太湖创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0.02	保证	-	-	-	-
10-3 湖州创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0.02	保证	-	-	-	-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占贷款比例(%)	贷款方式	承兑汇票		保函	
				票面金额	其中敞口	票面金额	其中敞口
10-4 湖州集智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0.02	保证	-	-	-	-
10-5 湖州市南太湖科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0.49	保证	-	-	-	-
小计	24,000.00	0.58		57,057.58	26,739.88	-	-
合计	337,110.22	8.22		95,850.77	44,294.79	1.19	-

(二) 受托业务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委托贷款	1,323,000,000.00	245,000,000.00
代客理财	253,309,265.91	575,015,627.84

(三) 其他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尚未办理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事项。

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0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高峰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壹佰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仅供中汇会审[2023]第2633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高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

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仅供中汇会审[2023]2633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98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员证

CERTIFICATE OF MEMBERSHIP



姓名
Name

吴雪秀

性别
Gender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umber

330000061962

会员类别
Membership Category

执业会员

入会时间
Date of Issue

2001-11-12

说明:

- 1.会员证书是证书持有人经注册会计师协会审批,确认其会员身份的凭证,每年需按相关办法及通知要求办理年检手续方能有效。
- 2.注册会计师应当加入注册会计师协会,成为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执业会员。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注销执业会员并转为非执业会员。
- 3.会员证仅限本人使用,不得买卖、涂改、转借、伪造。



供查证书有效性



2001年11月12日制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023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Zhejiang Province CPA Association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徐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4-01-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9005199401076514
Identity card No.

